



曲靖师范学院
QUJING NORMAL UNIVERSITY

审核评估学习 材料汇编 (一)

评建办
2016年10月

目 录

一、政策文件.....	1
1. 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	1
2. 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	5
3. 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	19
4. 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方案(云教高〔2015〕31号）.....	27
5. 关于印发《曲靖师范学院本科教学审核评估与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43
6. 关于印发《曲靖师范学院本科教学审核评估自评自建工作任务书》的通知.....	54
二、评估常识.....	75
（一）政策背景.....	75
1. 新时期国家关于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与评估有哪些新精神？.....	75
2. 什么是“五位一体”高校本科教学评估制度？.....	76
3. 教学评估对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有什么作用？.....	77
（二）审核评估方案.....	77
4. 什么是审核评估？.....	77
5. 审核评估的指导思想与原则是什么？.....	78
6. 审核评估的理念是什么？.....	79
7. 审核评估的对象及条件是什么？.....	80
8. 审核评估范围包括哪些内容？.....	80
9. 如何理解审核项目、审核要素、审核要点之间的关系？.....	81
10. 什么是审核评估的自选特色项目？.....	81
11. 审核评估的重点是什么？.....	82
12. 审核评估有哪些程序？.....	82
13. 为什么强调高校要建立自我评估制度？.....	83
14. 学校应准备哪些评建工作材料？.....	84
15. 开展本科教学审核评估的直接政策依据是什么？.....	84
16. 新时期教育质量保障与评估有哪些新要求？.....	85
17. 国际上开展高等教育评估的主要经验和做法有哪些？.....	85
18. 审核评估的原则有哪些？.....	86
19. 审核评估的方针是什么？.....	86
20. 审核评估的目标及意义是什么？.....	87
21. 审核评估的对象是什么？.....	87
22. 审核评估重点考察的“四个度”是什么？.....	87
23. 如何理解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	87
24. 如何理解教师和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	88
25. 如何理解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	88
26. 如何理解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88
27. 审核评估有哪些程序？.....	88
28. 评估专家通常采用哪些考察方法？.....	89
29. 新时期审核评估有哪几种类型？区别在哪里？.....	90
（三）评估信息化.....	91
30. 什么是全国高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	91

31. “全国高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的作用与意义体现在哪些方面?	91
32. 学校如何填报全国高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	91
33. 评估专家怎样使用全国高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	92
34.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的作用与意义体现在哪些方面?	92
35. 怎样使用全国高校本科教学工作院校评估管理信息系统?	92

一、政策文件

★1. 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

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

教高〔201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切实推进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全面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现就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本科教学评估的意义目的

1. 人才培养是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点是提高教学质量。教学评估是评价、监督、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是我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开展教学评估的目的是促进高等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本科教学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的全面发展需求的能力；促进政府对高等学校实施宏观管理和分类指导，引导高等学校合理定位、办出水平、办出特色；促进社会参与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和评价、监督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

二、本科教学评估的制度体系

3. 建立健全以学校自我评估为基础，以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国际评估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为主要内容，政府、学校、专门

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与中国特色现代高等教育体系相适应的教学评估制度。

4. 强化高等学校质量保障的主体意识，完善校内自我评估制度，建立健全校内质量保障体系；国家对高等学校实行分类的院校评估，促进高等学校办出特色；鼓励开展行业用人部门深度参与的专业认证及评估，增强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适应性；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建设高等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实现本科教学质量常态化监控；借鉴国际评估的先进理念和经验，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鼓励在相关领域开展国际评估，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和评估工作水平；按照中央和省级政府两级分工负责以及“管办评分离”的原则，形成科学合理、运行有效的评估工作组织体系。

三、本科教学评估的主要内容与基本形式

5.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高等学校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采集反映教学状态的基本数据，建立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高等学校对数据库数据要及时更新，及时分析本科教学状况，建立本科教学工作及其质量常态监控机制，对社会关注的核心教学数据须在一定范围内向社会发布。国家建立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充分发挥状态数据在政府监控高等教育质量、社会监督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和本科教学评估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6. 学校自我评估。高等学校应建立本科教学自我评估制度，根据学校确定的人才培养目标，围绕教学条件、教学过程、教学效果进行评估，包括院系评估、学科专业评估、课程评估等多项内容。应特别注重教师和学生对教学工作的评价，注重学生学习效果和教学资源使用效率的评

价，注重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要建立有效的校内教学质量监测和调控机制，建立健全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学校在自我评估基础上形成本科教学年度质量报告，在适当范围发布并报相关教育行政部门（主管）部门。学校年度质量报告作为国家和有关专门机构开展院校评估和专业评估的重要参考。

7. 实现分类的院校评估。院校评估包括合格评估和审核评估。合格评估的对象是 2000 年以来未参加过院校评估的新建本科学校；审核评估的对象是参加过院校评估并获得通过的普通本科学校。

合格评估的重点是考察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基本教学管理和基本教学质量，学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能力，学校教学改革和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和运行的情况。评估结论分为“通过”、“暂缓通过”和“不通过”三种。“通过”的学校 5 年后进入审核评估。

审核评估重点考察学校办学条件、本科教学质量与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的符合程度，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运行状况，学校深化本科教学改革的措施及成效。审核评估形成写实性报告，不分等级，周期为 5 年。

8. 开展专业认证及评估。在工程、医学等领域积极推进与国际标准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要与行业共同制定认证标准，共同实施认证过程，体现行业需求，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并取得业界认可。鼓励专门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对高等学校进行专业评估。

9. 探索国际评估。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聘请相应学科专业领域的国际高水平专家学者开展本校学科专业的国际评估。探索与国际高水平

教育评估机构合作，积极进行评估工作的国际交流，提高评估工作水平。

四、本科教学评估的组织管理

10. 完善中央和省级政府两级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的本科教学评估工作制度。教育部制定评估工作方针政策、教学质量基本标准，统筹、指导和监督评估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地区高等教育发展需要，制定本地区所属高等学校教学评估规划，组织实施本地区所属高等学校的审核评估工作，推动学校落实评估整改工作。

建立与“管办评分离”相适应的评估工作组织体系，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的作用，由具备条件的教育评估机构实施相关评估工作。教育评估机构要加强自身专业化和规范化建设，加强评估专家队伍建设，严格评估过程组织，制定科学的评估方式方法。

11. 教育部设立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专家委员会，开展评估研究、政策咨询、指导检查、监督和仲裁等。

12. 加强评估工作管理，切实推进“阳光评估”。评估机构、参评学校人员和评估专家要增强责任感、使命感，自觉遵守评估工作规则规程，规范评估行为。建立评估信息公告制度，评估政策、评估文件、评估方案、评估标准、评估程序以及学校自评报告、专家现场考察报告、评估结论等均在适当范围公开，广泛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2. 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

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高〔201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大力提升人才培养水平、增强科学研究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文化传承创新，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内涵式发展。牢固确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树立科学的高等教育发展观，坚持稳定规模、优化结构、强化特色、注重创新，走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稳定规模，保持公办普通高校本科招生规模相对稳定，高等教育规模增量主要用于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继续教育、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以及扩大民办教育和合作办学。优化结构，调整学科专业、类型、层次和区域布局结构，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等教育的多样化需求。强化特色，促进高校合理定位、各展所长，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注重创新，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鼓励地方和高校大胆探索试验，加快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按照内涵式发展要求，完善实施高校“十二五”改革和发展规划。

（二）促进高校办出特色。探索建立高校分类体系，制定分类管理办法，克服同质化倾向。根据办学历史、区位优势和资源条件等，确定

特色鲜明的办学定位、发展规划、人才培养规格和学科专业设置。加快建设若干所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批高水平大学，建设一批世界一流学科，继续实施“985工程”、“211工程”和优势学科创新平台、特色重点学科项目。加强师范、艺术、体育以及农林、水利、地矿、石油等行业高校建设，突出学科专业特色和行业特色。加强地方本科高校建设，以扶需、扶特为原则，发挥政策引导和资源配置作用，支持有特色高水平地方高校发展。加强高职学校建设，重点建设好高水平示范（骨干）高职学校。加强民办高校内涵建设，办好一批高水平民办高校。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推进东部高校对口支援西部高校计划。完善中央部属高校和重点建设高校战略布局。

（三）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体系。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人才培养水平的根本标准。建立健全符合国情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体系，落实文化知识学习和思想品德修养、创新思维和社会实践、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紧密结合的人才培养要求。会同相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制订实施本科和高职高专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制订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和专业学位基本要求。鼓励行业部门依据国家标准制订相关专业人才培养评价标准。高校根据实际制订科学的人才培养方案。

（四）优化学科专业和人才培养结构。修订学科专业目录及设置管理办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学科专业结构。落实和扩大高校学科专业设置自主权，按照学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除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外，本科和高职高专专业自主设置，研究生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在有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试行自行增列博士、硕士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开展本科

和高职高专专业综合改革试点，支持优势特色专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和农林、水利、地矿、石油等行业相关专业以及师范类专业建设。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和重点产业人才供需年度报告制度，健全专业预警、退出机制。连续两年就业率较低的专业，除个别特殊专业外，应调减招生计划直至停招。加大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力度。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逐步扩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促进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协调发展。

（五）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建设一批国家青年英才培养基地，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卓越工程师、卓越农林人才、卓越法律人才等教育培养计划，以提高实践能力为重点，探索与有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模式。推进医学教育综合改革，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探索适应国家医疗体制改革需要的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卓越教师教育培养计划，探索中小学特别是农村中小学骨干教师培养模式。提升高职学校服务产业发展能力，探索高端技能型人才系统培养模式。鼓励因校制宜，探索科学基础、实践能力和人文素养融合发展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管理，探索在教师指导下，学生自主选择专业、自主选择课程等自主学习模式。创新教育教学方法，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促进科研与教学互动，及时把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重点实验室、研究基地等向学生开放。支持本科生参与科研活动，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改革考试方法，注重学习过程考查和学生能力评价。

（六）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把本科教学作为高校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领导精力、师资力量、资源配置、经费安排和工作评价都要

体现以教学为中心。高校每年召开本科教学工作会议，着力解决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高校制订具体办法，把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将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作为教授聘用的基本条件，让最优秀教师为本科一年级学生上课。鼓励高校开展专业核心课程教授负责制试点。倡导知名教授开设新生研讨课，激发学生专业兴趣和学习动力。完善国家、地方和高校教学名师评选表彰制度，重点表彰在教学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定期开展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的专项检查。完善国家、地方、高校三级“本科教学工程”体系，发挥建设项目在推进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上的引领、示范、辐射作用。

（七）改革研究生培养机制。完善以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综合考虑导师的师德、学术和实践创新水平，健全导师遴选、考核等制度，给予导师特别是博士生导师在录取、资助等方面更多自主权。专业学位突出职业能力培养，与职业资格紧密衔接，建立健全培养、考核、评价和管理体系。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应通过科研任务，提高研究生的理论素养和实践能力。推动高校与科研院所联合培养，鼓励跨学科合作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支持在行业企业建立研究生工作站。开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综合改革试点。健全研究生考核、申诉、转学等机制，完善在课程教学、中期考核、开题报告、预答辩、学位评定各环节的研究生分流、淘汰制度。

（八）强化实践育人环节。制定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办法。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分类制订实践教学标准。增加实践教学比重，确保各类专业实践教学必要的学分（学时）。配齐配强实验室人员，

提升实验教学水平。组织编写一批优秀实验教材。加强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实践教学共享平台建设，重点建设一批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高职实训基地。加强实践教学管理，提高实验、实习实训、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支持高职学校学生参加企业技改、工艺创新等活动。把军事训练作为必修课，列入教学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广泛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勤工助学和挂职锻炼等社会实践活动。新增生均拨款优先投入实践育人工作，新增教学经费优先用于实践教学。推动建立党政机关、城市社区、农村乡镇、企事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等接收高校学生实践制度。

（九）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和就业指导服务。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制订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开发创新创业类课程，纳入学分管理。大力开展创新创业师资培养培训，聘请企业家、专业技术人才和能工巧匠等担任兼职教师。支持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完善国家、地方、高校三级项目资助体系。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和大学科技园等，重点建设一批高校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普遍建立地方和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指导中心和孵化基地。加强就业指导服务，加快就业指导服务机构建设，完善职业发展和就业指导课程体系。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援助与帮扶。

（十）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全面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方案，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及时修订教材和教学大纲，充分反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改进教学方

法，把教材优势转化为教学优势，增强教学实效。制定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加大全员培训、骨干研修、攻读博士学位、国内外考察等工作力度。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为思想政治理论课提供学科支撑。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制定教学质量测评体系。加强形势与政策教育教学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实施立德树人工程，提高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科学化水平。创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建设一批主题教育网站、网络社区。推动高校普遍设立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机构，开好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增强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意识，关心学生心理健康。制定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测评体系。启动专项计划，建设一支高水平思想政治教育专家队伍，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创新学生党支部设置方式，加强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和服 务，加强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加强组织员队伍建设。加强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道德规范教育，推动学雷锋活动机制化常态化。推进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引导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

（十一）健全教育质量评估制度。出台高校本科教学评估新方案，加强分类评估、分类指导，坚持管办评分离的原则，建立以高校自我评估为基础，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国际评估为主要内容，政府、学校、专门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的教学评估制度。加强高校自我评估，健全校内质量保障体系，完善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立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实行分类评估，对 2000 年以来未参加过评估的新建本科高校实行合格评估，对参加过评估并获得通过的普通本科高校实行审核评估。开展专业认证及评估，在工程、医学等领域积极探索与国际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鼓励有

条件的高校开展学科专业的国际评估。对具有三届毕业生的高职学校开展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加强学位授权点建设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坚持自我评估和随机抽查相结合，每5年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评估一次。加大博士学位论文抽检范围和力度，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建立健全教学合格评估与认证相结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制度。建设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信息化平台。

（十二）推进协同创新。启动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按照国家急需、世界一流要求，坚持“需求导向、全面开放、深度融合、创新引领”原则，瞄准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重大需求，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以创新能力提升为突破口，通过政策和项目引导，大力推进协同创新。探索建立校校协同、校所协同、校企（行业）协同、校地（区域）协同、国际合作协同等开放、集成、高效的新模式，形成以任务为牵引的人事聘用管理制度、寓教于研的人才培养模式、以质量与贡献为依据的考评机制、以学科交叉融合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方式等协同创新机制，产出一批重大标志性成果，培养一批拔尖创新人才，在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十三）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实施教育部、科技部联合行动计划。制定高校科技发展规划。依托重点学科，加快高校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与发展。积极推进高校基础研究特区、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前沿技术联合实验室和产业技术研究院、都市发展研究院、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等多种形式的改革试点，探索高校科学研究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与人才培养紧密结合、促进学科交叉融合的新模式。

（十四）繁荣发展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实施新一轮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积极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推进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做好重点教材编写和使用工作，形成全面反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和教材体系。推进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新建一批以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和新兴交叉领域的重点研究基地，构建创新平台体系。加强基础研究，强化应用对策研究，促进交叉研究，构建服务国家需要与鼓励自由探索相结合的项目体系。瞄准国家发展战略和重大国际问题，推进高校智库建设。重点建设一批社会科学专题数据库和优秀学术网站。实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走出去”计划，推进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走向世界，增强国际学术话语权和影响力。

（十五）改革高校科研管理机制。激发创新活力、提高创新质量，建立科学规范、开放合作、运行高效的现代科研管理机制。推进高校科研组织形式改革，提升高校科研管理水平，加强科研管理队伍建设，增强高校组织、参与重大项目的能力。创新高校科研人员聘用制度，建立稳定与流动相结合的科研团队。加大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投入力度，形成有重点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项目相结合的资源配置方式。改进高校科学研究评价办法，形成重在质量、崇尚创新、社会参与的评价方式，建立以科研成果创造性、实用性以及科研对人才培养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激励机制。

（十六）增强高校社会服务能力。主动服务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转型升级，加快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加强高校技术转移中心建设，形成比较完善的技术转移体系。支持高校参与技术创新体系建设，

参与组建产学研战略联盟。开展产学研合作基地建设改革试点，引导高校和企业共建合作创新平台。瞄准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合作，建设一批高水平咨询研究机构。支持高校与行业部门（协会）、龙头企业共建一批发展战略研究院，开展产业发展研究和咨询。组建一批国际问题研究中心，深入研究全球问题、热点区域问题、国别问题。

（十七）加快发展继续教育。推动建立继续教育国家制度，搭建终身学习“立交桥”。健全宽进严出的继续教育学习制度，改革和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推进高校继续教育综合改革，引导高校面向行业和区域举办高质量学历和非学历继续教育。实施本专科继续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高校继续教育资源开放计划。开展高校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和转换试点工作，鼓励社会成员通过多样化、个性化方式参与学习。深入开展和规范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工作。

（十八）推进文化传承创新。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吸收借鉴世界优秀文明成果。加强对前人积累的文化成果研究，加大对文史哲等学科支持力度，实施基础研究中长期重大专项和学术文化工程，推出一批标志性成果，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建设体现社会主义特点、时代特征和学校特色的大学文化。秉承办学传统，凝练办学理念，确定校训、校歌，形成优良校风、教风和学风，培育大学精神。组织实施高校校园文化创新项目。加强图书馆、校史馆、博物馆等场馆建设。面向社会开设高校名师大讲堂，开展高校理论名家社会行等活动。稳步推进孔子学院建设，促进国际汉语教育科学发展。推进海外中国学研究，鼓

励高校合作建立海外中国学术研究中心。实施当代中国学术精品译丛、中华文化经典外文汇释汇校项目，建设一批国际知名的外文学术期刊、国际性研究数据库和外文学术网站。

（十九）改革考试招生制度。深入推进高考改革，成立国家教育考试指导委员会，研究制定考试改革方案，逐步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考试内容和形式，推进分类考试，扩大高等职业教育分类入学考试试点和高等职业教育单独招生考试。改革考试评价方式，推进综合评价，探索形成高考与高校考核、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多样化评价体系。改革招生录取模式，推进多元录取，逐步扩大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范围，在坚持统一高考基础上，探索完善自主录取、推荐录取、定向录取、破格录取的方式，探索高等职业教育“知识+技能”录取模式。改革高考管理制度，推进“阳光工程”，加快标准化考点建设，规范高校招生秩序、高考加分项目和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招生。实施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扩大东部高校在中西部地区招生规模。推进硕士生招生制度改革，突出对考生创新能力、专业潜能和综合素质的考查。推进博士生招生选拔评价方式、评价标准和内容体系等改革，把科研创新能力作为博士生选拔的首要因素，完善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等长学制选拔培养制度。建立健全博士生分流淘汰与名额补偿机制。

（二十）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加大研究生教育财政投入，对纳入招生计划的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综合定额标准给予财政拨款。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收费与奖学助学制度。依托导师科学研究或技术创新经费，增加研究生的研究资助额度。改革奖学金评定、发放和管理办

法，实行重在激励的奖学金制度。设立国家奖学金，奖励学业成绩优秀、科研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设立研究生助学金，将研究生纳入国家助学体系。

（二十一）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明确高校办学责任，完善治理结构。发布高校章程制定办法，加强章程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并落实坚持和完善普通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健全党政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依法落实党委职责和校长职权。坚持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高校领导要把主要精力投入到学校管理工作中，把工作重点集中到提高教育质量上。加强学术组织建设，优化校院两级学术组织架构，制定学术委员会规则，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推进教授治学，发挥教授在教学、学术研究和学校管理中的作用。建立校领导联系学术骨干和教授制度。加强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建设，发挥群众团体的作用。总结推广高校理事会或董事会组建模式和经验，建立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

（二十二）推进试点学院改革。建立教育教学改革试验区，在部分高校设立试点学院，探索以创新人才培养体制为核心、以学院为基本实施单位的综合性改革。改革人才招录与选拔方式，实行自主招生、多元录取，选拔培养具有创新潜质、学科特长和学业优秀的学生。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实行导师制、小班教学，激发学生学习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改革教师遴选、考核与评价制度，实行聘用制，探索年薪制，激励教师把主要精力用于教书育人。完善学院内部治理结构，实行教授治学、民主管理，扩大学院教学、科研、管理自主权。

（二十三）建设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体系。建立高校与相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的共建平台，促进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发展。鼓励地方建立大学联盟，发挥部属高校优质资源辐射作用，实现区域内高校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加强高校间开放合作，推进教师互聘、学生互换、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加强信息化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实施国家精品开放课程项目，建设一批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和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向高校和社会开放。推进高等职业教育共享型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与行业企业联合建设专业教学资源库。

（二十四）加强省级政府统筹。加大省级统筹力度，根据国家标准，结合各地实际，合理确定各类高等教育办学定位、办学条件、教师编制、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合理设置和调整高校及学科专业布局。省级政府依法审批设立实施专科学历教育的高校，审批省级政府管理本科高校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硕士学位授予点和硕士专业学位授予点。核准地方高校的章程。完善实施地方“十二五”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加大对地方高校的政策倾斜力度，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重点支持一批有特色高水平地方高校。推进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重点建设一批特色高职学校。

（二十五）提升国际交流与合作水平。支持中外高校间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继续实施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项目。探索建立高校学生海外志愿服务机制。推动高校制定本科生和研究生中具有海外学习经历学生比例的阶段性目标。全面实施留学中国计划，不断提高来华留学教育质量，进一步扩大外国留学生规模，使我国成为亚洲最大的留学目的地国。以实施海外名师项目和学科创新引智计划等为牵引，

引进一批国际公认的高水平专家学者和团队。在部分高校开展聘请外籍人员担任“学术院系主任”、“学术校长”试点。推动高校结合实际提出聘用外籍教师比例的增长性目标。做好高校领导和骨干教师海外培训工作。支持高职学校开展跨国技术培训。支持高校境外办学。支持高校办好若干所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实施一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二十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制定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加强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大力宣传高校师德楷模的先进事迹，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健全师德考评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绩效考核、聘用和奖惩的首要内容，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在教师培训特别是新教师岗前培训中，强化师德教育特别是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制定加强高校学风建设的办法，完善高校科研学术规范，建立学术不端行为惩治查处机构。对学术不端行为者，一经查实，一律予以解聘，依法撤销教师资格。

（二十七）提高教师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推动高校普遍建立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国家级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有计划地开展教师培训、教学咨询等，提升中青年教师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完善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坚持集体备课，深化教学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健全老中青教师传帮带机制，实行新开课、开新课试讲制度。完善助教制度，加强助教、助研、助管工作。探索科学评价教学能力的办法。鼓励高校聘用具有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担任专兼职教师，支持教师获得校外工作或研究经历。加大培养和引进领军人物、优秀团队的力度，积极参与“千人计划”，实施“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选择一批高校

探索建立人才发展改革试验区。实施教师教育创新平台项目。建立教授、副教授学术休假制度。

（二十八）完善教师分类管理。严格实施高校教师资格制度，全面实行新进人员公开招聘制度。完善教师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价办法，明确不同类型教师的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制定聘用、考核、晋升、奖惩办法。基础课教师重点考核教学任务、教学质量、教研成果和学术水平等情况。实验教学教师重点考核指导学生实验实习、教学设备研发、实验项目开发等情况。改革薪酬分配办法，实施绩效工资，分配政策向教学一线教师倾斜。鼓励高校探索以教学工作量和教学效果为导向的分配办法。加强教师管理，完善教师退出机制，规范教师兼职兼薪。加强高职学校专业教师双师素质和双师结构专业教学团队建设，鼓励和支持兼职教师申请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依法落实民办高校教师与公办高校教师平等法律地位。

（二十九）加强高校基础条件建设。建立全国高校发展和建设规划项目储备库及管理信息系统，严格执行先规划、后建设制度。通过多种方式整合校园资源，优化办学空间，提高办学效益。完善办学条件和事业发展监测、评价及信息公开制度。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进程，加强数字校园、数据中心、现代教学环境等信息化条件建设。完善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和红、黄牌学校审核发布制度，确保高校办学条件不低于国家基本标准。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缓解青年教师住房困难。

（三十）加强高校经费保障。完善高校生均财政定额拨款制度，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依法保证生均财政定额拨款逐步增长。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和调整学费标准。完善财政

捐赠配比政策，调动高校吸收社会捐赠的主动性、积极性。落实和完善国家对高校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推动高校建立科学、有效的预算管理机制，统筹财力，发挥资金的杠杆和导向作用。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加大教学投入。建立项目经费使用公开制度，增加高校经费使用透明度，控制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建立健全自我约束与外部监督有机结合的财务监管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3. 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

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

教高〔2013〕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切实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要求，决定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现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见附件）印发给你们。

审核评估是在我国高等教育新形势下，总结已有评估经验，借鉴国外先进评估思想的基础上，提出的新型评估模式，核心是对学校人才培

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实现状况进行评价，旨在推进人才培养多样化，强调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体现学校在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主体地位。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高等学校要深入研究，充分认识审核评估的意义。通过审核评估加强政府对高等学校的宏观管理和分类指导，引导高等学校合理定位、全面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办出水平、办出特色，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审核评估实行中央和省级政府分级负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应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地区高等教育发展需要，制定本地区所属高等学校审核评估具体方案和评估计划。中央部委所属高等学校的审核评估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负责实施。要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的作用，先行试点，逐步推开，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高等学校的审核评估工作。

在审核评估过程中要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严肃评估纪律，开展“阳光评估”，确保评估工作有序、规范、公平、公正。教育部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010-66096713，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评估处，100816）接受社会各方监督。

附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

教育部

2013年12月5日

附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

一、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现制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实施办法。

（一）审核评估指导思想及总体要求

1. 审核评估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为指导，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强化办学合理定位，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 审核评估总体要求。审核评估坚持主体性、目标性、多样性、发展性和实证性五项基本原则，实行目标导向，问题引导，事实判断的评估方法。主体性原则注重以学校自我评估、自我检验、自我改进为主，体现学校在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主体地位；目标性原则注重以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关注学校目标的确定与实现；多样性原则注重学校办学和人才培养的多样化，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和自身特色；发展性原则注重学校内部质量标准和质量保障体系及其长效机制的建立，关注内涵的提升和质量的持续提高；实证性原则注重依据事实作出审核判断，以数据为依据、以事实来证明。

本次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时间为2014年至2018年。

（二）审核评估对象及条件

3. 审核评估对象。凡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获得“合格”及以上结论的高校均应参加审核评估。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获得“通过”结论的新建本科院校，5年后须参加审核评估。

4. 审核评估条件。参加审核评估学校办学条件指标应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规定的合格标准；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须达到《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财教〔2010〕567号）规定的相应标准。

（三）审核评估范围及重点

5. 审核评估范围。审核评估范围主要包括学校的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以及学校自选特色等方面，涵盖学校的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目标，教师及其教学水平和教学投入，教学经费、教学设施及专业和课程资源建设情况，教学改革及各教学环节的落实情况，招生就业情况、学生学习效果及学风建设情况，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等。

6. 审核评估重点。审核评估核心是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实现状况进行评价。重点考察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和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四）审核评估组织与管理

7. 审核评估组织。教育部统筹协调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制定审核评估总体方案及规划，指导监督审核评估工作；省

(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工作,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教育部审核评估方案基础上进行补充,制定本地区审核评估具体方案和评估计划,并报教育部备案后实施。

8. 审核评估实施。审核评估要积极探索、建立健全与管办评分离相适应的评估工作组织体系,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的作用。中央部委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负责实施;地方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逐步形成管办评分离的评估机制。

9. 审核评估专家。为保证审核评估专家工作水平,提高工作效率,由教育部评估中心分别建立审核评估专家库和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系统,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提供开放共享的服务平台。专家队伍应包括熟悉教学、管理和评估工作的教育专家,还应吸收行业、企业和社会用人部门有关专家参加。教育部评估中心与各地评估组织部门共同协商对审核评估专家进行培训。在审核评估组织实施中,外省(区、市)专家一般不少于进校考察专家组人数的三分之一。

10. 审核评估经费。审核评估经费应由审核评估具体组织部门负责落实。

(五) 审核评估程序与任务

审核评估程序包括学校自评、专家进校考察、评估结论审议与发布等。

11. 学校自评。参评学校根据本办法和审核评估内容及上一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开展自我评估,按要求填报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见教育部评估中心网页

<http://udb.heec.edu.cn>), 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同时提交各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12. 专家进校考察。专家组在审核学校《自评报告》、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 通过查阅材料、个别访谈、集体访谈、考察教学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观摩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等形式, 对学校教学工作做出公正客观评价, 形成写实性《审核评估报告》。

13. 评估报告内容。《审核评估报告》应在全面深入考察和准确把握所有审核内容基础上, 对各审核项目及其要素的审核情况进行描述, 并围绕审核重点对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总体情况作出判断和评价, 同时明确学校教学工作值得肯定、需要改进和必须整改的方面。

14. 评估结论审议与发布。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评估中心应按年度将所组织的审核评估情况形成总结报告报教育部。教育部组织评估专家委员会进行审议, 公布审议结果, 并由教育部评估中心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公开发布参评高校的审核评估结论。

15. 评估结果。审核评估结果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反映, 与学校办学、发展直接相关, 学校要根据审核评估中提出的问题及建议进行整改, 有关教育行政部门应对评估学校的整改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 并在政策制定、资源配置、招生规模、学科专业建设等方面予以充分考虑, 促进学校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六) 审核评估纪律与监督

16. 纪律监督。审核评估要实行信息公开制度, 严肃评估纪律, 开展“阳光评估”, 广泛接受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 确保评估工

作公平公正。教育部委托评估专家委员会，对参评学校和评估专家以及评估组织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受理有关申诉，对评估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作出严肃处理。

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

审核项目	审核要素	审核要点
1. 定位与目标	1.1 办学定位	(1) 学校办学方向、办学定位及确定依据 (2) 办学定位在学校发展规划中的体现
	1.2 培养目标	(1) 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及确定依据 (2) 专业培养目标、标准及确定依据
	1.3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1) 落实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 (2)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体现与效果 (3) 学校领导对本科教学的重视情况
2. 师资队伍	2.1 数量与结构	(1) 教师队伍的数量与结构 (2) 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发展态势
	2.2 教育教学水平	(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与教学能力 (2)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措施与效果
	2.3 教师教学投入	(1)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2) 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
	2.4 教师发展与服务	(1)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水平的政策措施 (2) 服务教师职业生涯发展的政策措施
3. 教学资源	3.1 教学经费	(1) 教学经费投入及保障机制 (2) 学校教学经费年度变化情况 (3) 教学经费分配方式、比例及使用效益
	3.2 教学设施	(1) 教学设施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2) 教学、科研设施的开放程度及利用情况 (3) 教学信息化条件及资源建设
	3.3 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	(1) 专业建设规划与执行 (2) 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优势专业与新专业建设 (3) 培养方案的制定、执行与调整
	3.4 课程资源	(1) 课程建设规划与执行 (2) 课程的数量、结构及优质课程资源建设 (3) 教材建设与选用

审核项目	审核要素	审核要点
	3.5 社会资源	(1) 合作办学、合作育人的措施与效果 (2) 共建教学资源情况 (3) 社会捐赠情况
4. 培养过程	4.1 教学改革	(1) 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及政策措施 (2)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 (3) 教学及管理信息化
	4.2 课堂教学	(1) 教学大纲的制订与执行 (2) 教学内容对人才培养目标的体现, 科研转化教学 (3) 教师教学方法, 学生学习方式 (4) 考试考核的方式方法及管理
	4.3 实践教学	(1) 实践教学体系建设 (2) 实验教学与实验室开放情况 (3) 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的落实及效果
	4.4 第二课堂	(1) 第二课堂育人体系建设与保障措施 (2) 社团建设与校园文化、科技活动及育人效果 (3) 学生国内外交流学习情况
5. 学生发展	5.1 招生及生源情况	(1) 学校总体生源状况 (2) 各专业生源数量及特征
	5.2 学生指导与服务	(1)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内容及效果 (2)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组织与条件保障 (3) 学生对指导与服务的评价
	5.3 学风与学习效果	(1) 学风建设的措施与效果 (2) 学生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表现 (3) 学生对自我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
	5.4 就业与发展	(1) 毕业生就业率与职业发展情况 (2)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6. 质量保障	6.1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1) 质量标准建设 (2) 学校质量保障模式及体系结构 (3) 质量保障体系的组织、制度建设 (4) 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建设
	6.2 质量监控	(1)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内容与方式 (2)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实施效果
	6.3 质量信息及利用	(1) 校内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设情况 (2) 质量信息统计、分析、反馈机制 (3) 质量信息公开及年度质量报告

审核项目	审核要素	审核要点
	6.4 质量改进	(1) 质量改进的途径与方法 (2) 质量改进的效果与评价
自选特色项目	学校可自行选择有特色的补充项目	

★4. 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方案

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以及《云南省高等学校教学工作评估规划（2012-2020）》（云教高〔2012〕123号）的有关精神和要求，为了推动本科院校的内涵式发展，促进高校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增强办学实力，在不同领域办出特色，在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以下简称“评估方案”）基础上特制定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方案。

一、审核评估的目的

1. 开展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旨在加强政府对高等学校的宏观管理和分类指导，引导高等学校牢固确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坚持本科院校内涵发展的质量提升道路；促进云南省不同层次、不同区域、不同类型本科院校的合理定位，突出省域布局结构下高校的差异化发展与办学特色；鼓励和加快高校

在重要领域的教学改革，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 通过评估，逐步形成以高校为核心、教育行政部门引导、社会积极参与的教育教学质量保障评估体系，促进我省本科教学工作的稳定、健康发展。

二、指导思想与原则

3. 评估的指导思想：我省开展的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将全面贯彻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强化办学合理定位，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4. 评估的原则：在“评估方案”主体性、目标性、多样性、发展性和实证性五项基本原则基础上，实行“管办评分离”的原则，建立政府、学校、评估专门机构和社会多方参与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以学校自我评估为基础，强化学校质量保障的主体意识；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建设、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指标和自选特色（即本科审核指标中自选特色的细化指标）审核为主要内容，实现本科教学质量保障的常态化；以学校分层、分类为依据，实行分类指导和评估的方法，发挥评估对学校特色发展的导向作用。

三、组织、工作方式

5. 审核评估由云南省教育厅领导，省教育厅在加强与完善高校现代管理的背景下，将通过评估贯彻落实教育部本科教学

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以及相关评估要求；结合云南省高等教育发展需要，制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规划，推动学校落实评估整改工作，审定、公布评估结论。

6. 委托云南省高等教育评估中心组织和实施评估具体工作。评估中心主要负责落实教育厅评估规划与计划，制订评估实施细则和专家操作规程，开展专家及参评高校的评估培训、咨询，并受教育厅委托组织专家组进行实地评估等。

7. 专家组评估方式以实地调研、指导为主，强调评估专家与参评高校双方平等交流，共同发现问题、分析问题，提供建议的工作方式；专家组还将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创新评估方式和手段，简化评估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建立“一校一策、校校不同”的评估模式。

四、主要内容和标准

8. 审核评估的对象是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获得“合格”及以上结论的高校以及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获得“通过”结论的新建本科院校。审核评估的重点是考察学校深化本科教学改革措施及成效，以及对上一轮评估意见的整改效果。

9. 教育部“评估方案”作为审核评估标准(见附件1)。《评估方案》对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每一要素提出了基本要求，指导学校建立和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并作为学校自评和专家进校考察的依据。评估指标构成为6+1，即6个本科教学工作审核项目和自选特色项目构成。其中，根据我省本科教学质量保障

的要求，制定《云南省自选特色项目审核指标及标准》（见附件2）。

五、评估程序

审核评估分为三个阶段：学校自评，专家进校考察和形成审核报告。

10. 学校自评是学校依据《评估方案》，对学校质量保障体系进行自我评估和完善的过程，是审核评估的基础，也是审核评估是否有实效的最重要阶段。应把握好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基本精神，掌握实质内涵；认真回顾学校本科教学改革与发展的思路、成果、经验和特色，对教学工作质量做出基本判断，找出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解决的对策，形成自评报告（不超过8万字）。学校自评要与日常教学工作有机结合，不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不因为迎接评估，给教师、学生增加额外负担。

11. 采集和分析教学工作基本状态数据。学校要把本科教学工作状态数据平台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紧密联系起来。切实发挥数据平台在教学质量监控中的作用，深入研究问题、及时反馈到教学工作。并以数据平台为基础分析学校教学工作的成绩与问题，最终建立以状态数据平台为核心的教学工作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本科教学状态数据的采集及填报工作于专家组进校前2个月完成，填报内容及要求另文通知。

12. 发布本科教学工作年度质量报告。学校需在教学工作基本状态数据分析的基础上，结合《评估方案》，完成学校的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不超过3万字），并于专家组进校15天前

在校园网上公开。

13. 专家进校考察是在学校自评基础上的审核性评估，重点对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的关键环节进行调研、审核和指导。对学校教学工作做出公正客观评价，形成写实性《审核评估报告》。

六、分类评估及要求

14. 不同层次、类型的本科院校将确定不同的评估重点，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211”及省属重点高校主要采用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备案，专家组在评估指标审核基础上，重点对有特色的本科教学改革项目进行“自选特色项目审核”评估；一般普通本科院校将依据评估方案，专家组重点对6个审核项目进行实地评估，自选特色项目作为补充。根据学校办学历史、类型等要素组建不超过9人的专家组进校评估，时间为3天。

15. 学校自评，重在本科教学状态数据信息的采集与分析，不要求按照评估审核标准单独准备迎评材料卷宗，评估所需的支撑及佐证材料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在各教学院系及管理部门建档，以备调阅。在专家组进校前和实地考察期间，学校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以真实、积极、常态的工作面貌参评。

七、评估结论

16. 评估结论不分等级，专家通过进校考察形成写实性《审核评估报告》，重在分析学校质量保障体系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评估周期为5年。

八、评估工作纪律与要求

17. 严格执行教育部严肃评估纪律的有关规定。参评学校在专家组名单正式公布后，不得拜访、邀请专家组成员做评估咨询、指导等活动；专家组在校实地考察评估期间，食、住、行等执行教育部有关规定，以就近、方便、节俭为原则，在学生食堂就餐，住宿、专家交通用车和相关工作人员配备必须从简安排；专家组成员工作酬金和交通费由省教育厅承担，学校不再另行发放补贴。

对评估方案中的指标体系、内涵标准、工作方式等问题，参评学校可向云南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或云南省高等教育评估中心咨询。

云南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人：王文婷

电 话：0871-65141426

电子邮箱：wwtting214@126.com

地 址：昆明市学府路2号，云南省教育厅912室

云南省高等教育评估中心联系人：刘康宁

联系电话：0871-65036295

电子邮箱：pgzx@ynu.edu.cn

- 附件：1.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
2. 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自选特色项目审核评估指标
3. 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时间表

附件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

教育部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目 录

- 一、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办法
- 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

一、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现制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实施办法。

(一) 审核评估指导思想及总体要求

1. 审核评估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为指导,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强化办学合理定位,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 审核评估总体要求。审核评估坚持主体性、目标性、多样性、发展性和实证性五项基本原则,实行目标导向,问题引导,事实判断的评估方法。主体性原则注重以学校自我评估、自我检验、自我改进为主,体现学校在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主体地位;目标性原则注重以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关注学校目标的确定与实现;多样性原则注重学校办学和人才培养的多样化,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和自身特色;发展性原则注重学校内部质量标准和质量保障体系及其长效机制的建立,关注内涵的提升和质量的持续提高;实证性原则注重依据事实作出审核判断,以数据为依据、以事实来证明。

本次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时间为2014年至2018年。

(二) 审核评估对象及条件

3. 审核评估对象。凡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获得“合格”及以上结论的高校均应参加审核评估。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获得“通过”结论的新建本科院校,5年后须参加审核评估。

4. 审核评估条件。参加审核评估学校办学条件指标应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规

定的合格标准；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须达到《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财教〔2010〕567号）规定的相应标准。

（三）审核评估范围及重点

5. 审核评估范围。审核评估范围主要包括学校的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以及学校自选特色等方面，涵盖学校的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目标，教师及其教学水平和教学投入，教学经费、教学设施及专业和课程资源建设情况，教学改革及各教学环节的落实情况，招生就业情况、学生学习效果及学风建设情况，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等。

6. 审核评估重点。审核评估核心是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实现状况进行评价。重点考察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和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四）审核评估组织与管理

7. 审核评估组织。教育部统筹协调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制定审核评估总体方案及规划，指导监督审核评估工作；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工作，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教育部审核评估方案基础上进行补充，制定本地区审核评估具体方案和评估计划，并报教育部备案后实施。

8. 审核评估实施。审核评估要积极探索、建立健全与管办评分离相适应的评估工作组织体系，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的作用。中央部委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负责实施；地方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逐步形成管办评分离的评估机制。

9. 审核评估专家。为保证审核评估专家工作水平，提高工作效率，由教育部评估中心分别建立审核评估专家库和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

据库系统，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提供开放共享的服务平台。专家队伍应包括熟悉教学、管理和评估工作的教育专家，还应吸收行业、企业和社会用人部门有关专家参加。教育部评估中心与各地评估组织部门共同协商对审核评估专家进行培训。在审核评估组织实施中，外省（区、市）专家一般不少于进校考察专家组人数的三分之一。

10. 审核评估经费。审核评估经费应由审核评估具体组织部门负责落实。

（五）审核评估程序与任务

审核评估程序包括学校自评、专家进校考察、评估结论审议与发布等。

11. 学校自评。参评学校根据本办法和审核评估内容及上一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开展自我评估，按要求填报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见教育部评估中心网页 <http://udb.heec.edu.cn>），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同时提交各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12. 专家进校考察。专家组在审核学校《自评报告》、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通过查阅材料、个别访谈、集体访谈、考察教学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观摩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等形式，对学校教学工作做出公正客观评价，形成写实性《审核评估报告》。

13. 评估报告内容。《审核评估报告》应在全面深入考察和准确把握所有审核内容基础上，对各审核项目及其要素的审核情况进行描述，并围绕审核重点对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总体情况作出判断和评价，同时明确学校教学工作值得肯定、需要改进和必须整改的方面。

14. 评估结论审议与发布。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评估中心应按年度将所组织的审核评估情况形成总结报告报教育部。教育部组织评估专家委员会进行审议，公布审议结果，并由教育部评估中心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公开发布参评高校的审核评估结论。

15. 评估结果。审核评估结果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反映，与学校办学、发展直接相关，学校要根据审核评估中提出的问题及建议进行整改，有关教育行政部门应对评估学校的整改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并在政策制定、资源配置、招生规模、学科专业建设等方面予以充分考虑，促进学校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六）审核评估纪律与监督

16. 纪律监督。审核评估要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严肃评估纪律，开展“阳光评估”，广泛接受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确保评估工作公平公正。教育部委托评估专家委员会，对参评学校和评估专家以及评估组织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受理有关申诉，对评估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作出严肃处理。

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

审核项目	审核要素	审核要点
1. 定位与目标	1.1 办学定位	(1) 学校办学方向、办学定位及确定依据 (2) 办学定位在学校发展规划中的体现
	1.2 培养目标	(1) 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及确定依据 (2) 专业培养目标、标准及确定依据 (3) 创新创业教育与人才培养融合发展情况
	1.3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1) 落实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 (2)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体现与效果 (3) 学校领导对本科教学的重视情况
2. 师资队伍	2.1 数量与结构	(1) 教师队伍的数量与结构 (2) 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发展态势
	2.2 教育教学水平	(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与教学能力 (2)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措施与效果
	2.3 教师教学投入	(1)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2) 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
	2.4 教师发展与服务	(1)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水平的政策措施 (2) 服务教师职业生涯发展的政策措施

3. 教学资源	3.1 教学经费	(1) 教学经费投入及保障机制 (2) 学校教学经费年度变化情况 (3) 教学经费分配方式、比例及使用效益
	3.2 教学设施	(1) 教学设施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2) 教学、科研设施的开放程度及利用情况 (3) 教学信息化条件及资源建设
	3.3 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	(1) 专业建设规划与执行 (2) 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 优势专业与新专业建设 (3) 培养方案的制定、执行与调整
	3.4 课程资源	(1) 课程建设规划与执行 (2) 课程的数量、结构及优质课程资源建设 (3) 教材建设与选用
	3.5 社会资源	(1) 合作办学、合作育人的措施与效果 (2) 共建教学资源情况 (3) 社会捐赠情况
4. 培养过程	4.1 教学改革	(1) 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及政策措施 (2) 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 (3) 教学及管理信息化
	4.2 课堂教学	(1) 教学大纲的制订与执行 (2) 教学内容对人才培养目标的体现, 科研转化教学 (3) 教师教学方法, 学生学习方式 (4) 考试考核的方式方法及管理
	4.3 实践教学	(1) 实践教学体系建设 (2) 实验教学与实验室开放情况 (3) 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的落实及效果
	4.4 第二课堂	(1) 第二课堂育人体系建设与保障措施 (2) 社团建设与校园文化、科技活动及育人效果 (3) 学生国内外交流学习情况
5. 学生发展	5.1 招生及生源情况	(1) 学校总体生源状况 (2) 各专业生源数量及特征
	5.2 学生指导与服务	(1)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内容及效果 (2)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组织与条件保障 (3) 学生对指导与服务的评价 (4) 创新创业教育服务指导

	5.3 学风与学习效果	(1) 学风建设的措施与效果 (2) 学生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表现 (3) 学生对自我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 (4) 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效果
	5.4 就业与发展	(1) 毕业生就业率与职业发展情况 (2)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6. 质量保障	6.1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1) 质量标准建设 (2) 学校质量保障模式及体系结构 (3) 质量保障体系的组织、制度建设 (4) 教学质量管理队伍建设
	6.2 质量监控	(1)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内容与方式 (2)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实施效果
	6.3 质量信息及利用	(1) 校内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设情况 (2) 质量信息统计、分析、反馈机制 (3) 质量信息公开及年度质量报告
	6.4 质量改进	(1) 质量改进的途径与方法 (2) 质量改进的效果与评价
自选特色项目	学校可自行选择有特色的补充项目	

附件 2

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自选特色项目审核评估指标

评估范围	观测点	评估标准	考察重点与备注
1 特色发展	1.1 发展规划	学校制定了与办学方向相符的特色发展战略；在教育、教学、管理等方面有明确的特色发展思路，特色发展规划融入到了学校的整体办学规划中。	“211”、省级重点院校需有与学校发展规划一致的特色建设综合性设计；一般院校和新建院校有项目建设发展规划。特色项目立足解决本科教学重大现实问题，着力体制机制创新。
	1.2 目标定位	以本科教育、教学为基础的特色项目有明确的培育或发展目标；特色内涵清晰，内容层次分明；特色建设定位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紧密联系，在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质量中发挥明显作用。	
2 保障机制	2.1 经费保障	有配套经费，能有效保障特色项目建设；多渠道筹措经费，得到了行政主管部门、社会等多方支持；用于运行、改革、研究等内容的经费有保障。	保障条件的评估采用学校举证为主，专家实地考察为辅的方式。
	2.2 人员保障	用于特色建设的参与人员广，利益相关者和受益面符合建设定位。	
3 运行管理	3.1 项目实施	自选特色项目经过了相应的建设周期；能分层次、有步骤地进行特色建设，内容具体、有针对性，符合学校的特色内涵与定位。	【注1】包括：学校内部师生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各管理部门和教学单位；以及和学校进行特色项目共建的行业、企业、学校等。
	3.2 过程管理	运行过程中，有相应制度或措施保障项目实施；建立了特色项目主要环节的质量标准，并有效地进行内部评估和反馈。	
	3.3 运行机制	有稳定的运行机制，实施各方【注1】对特色有较高的认可度，能协调、高效地合作；宏观层次的综合性特色项目能够贯通到本科教学的各项工作中；微观层次的单一特色项目能够辐射、并对其他相关工作产生积极影响。	
4 效果声誉	4.1 人才培养	提高了人才培养质量，学生的满意度【注2】高。	【注2】满意度水平是在评估考察过程中通过问卷调查和访谈等方式查证。
	4.2 社会服务	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在服务区域社会经济等方面有明显效果；特色项目在省部级以上列入了建设项目或获奖；在事关学校发展的全局性领域或关键环节上取得了重要突破，具有明显的示范效应。	

附件 3

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时间表

学校	时间
2016 年（5 所）	
昆明理工大学	2016 年 5 月 9-11 日
昆明医科大学	2016 年 5 月 16-18 日
云南农业大学	2016 年 11 月 2-4 日
西南林业大学	2016 年 11 月 9-11 日
云南大学	2016 年 11 月 16-18 日
2017 年（6 所）	
云南师范大学	2017 年 5 月 16-18 日
云南中医学院	2017 年 5 月 23-25 日
曲靖师范学院	2017 年 6 月 6-8 日
云南财经大学	2017 年 10 月 10-12 日
云南艺术学院	2017 年 10 月 25-27 日
玉溪师范学院	2017 年 11 月 1-3 日
2018 年（6 所）	
云南民族大学	2018 年 5 月 22-24 日
大理学院	2018 年 6 月 5-7 日
楚雄师范学院	2018 年 6 月 11-13 日
云南警官学院	2018 年 11 月 6-8 日
红河学院	2018 年 11 月 20-22 日
昆明学院	2018 年 11 月 27-30 日
2019 年	

经过教育部合格评估的其他新建本科院校

★5. 关于印发《曲靖师范学院本科教学审核评估与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曲靖师范学院文件

曲师校字〔2015〕16号

关于印发《曲靖师范学院本科教学审核 评估与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曲靖师范学院本科教学审核评估与建设工作方案》经2015年10月29日党委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曲靖师范学院本科教学审核评估与建设工作方案
2. 曲靖师范学院本科教学审核评估与建设各专项建设组工作职责

曲靖师范学院
2015年11月17日

附件 1:

曲靖师范学院

本科教学审核评估与建设工作方案

为认真做好我校接受 2017 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的各项工作，做到全校上下齐心协力，精心准备，周密组织，慎密策划，统筹指挥，以优异成绩通过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大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办法》和《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方案》为依据，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把本科教学审核评估作为加快推进学校建设和发展的重要契机，促使全校各部门自觉按照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要求，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强化办学合理定位，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使我校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到新水平，学校整体工作迈上新台阶。

二、工作目标与方针

严格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办法》的指标体系，结合学校实际对照检查，加快整改和建

设，注重凝炼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优势和特色，全面提升学校的综合办学实力和办学水平，以优良的业绩和教学状态通过审核评估。

我校评建工作的指导方针是：突出一个中心，抓住两个关键，确保三个重点，贯彻四个始终，做到五个到位。

突出一个中心：始终把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作为各项评建工作的中心。

抓住两个关键：紧紧抓住突出内涵建设和突出特色发展两个关键环节。通过整改和建设，构建综合素质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并建立良性运行机制。

确保三个重点：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课程体系建设；加强师资队伍和教学管理队伍建设；加强以专业为核心的质量保障体系和实践教学体系建设。

贯彻四个始终：“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二十字方针贯彻始终；真抓实干、创新推动的要求贯彻始终；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保障贯彻始终；组织领导工作贯彻始终。

五个到位是：学习和研究到位；指标体系内涵理解到位；工作任务落实到位；目标、质量标准明确到位；保障措施到位。

坚持领导高度重视，学校全面动员，师生员工积极参与；各部门、各教学单位严格依照学校评建工作的统一部署，精心准备，周密组织，慎密策划，有序高效地完成各项评建工作，确保我校评估目标的实现。

三、工作思路与措施

学校将按照总体设计、分类实施、分项建设、分段推进、培育特色，即“一总三分一特色”的工作思路，全面落实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建设的各项工作任务。

总体设计：学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依据教育部、云南省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和评估指标体系，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曲靖师范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与建设工作方案》和《评建工作实施计划》，作为整个评建工作的行动纲要。

分类实施：结合学校《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实施方案》，由学校评建办将评估指标细化分解为各教学单位、各部门和学校专项建设工作组的评建指标体系，根据分解后的评建指标体系制定《工作任务书》，明确各项评建工作的内容、材料建档要求等，提出整改和建设的目标与时间，将任务落实到部门和责任人。由学校领导与各部门、各教学单位负责人签订工作责任书，分类组织实施。

分项建设：根据评建工作内容，分学校和教学单位两个层面进行。学校分别按办学定位与目标建设组、师资队伍建设组、条件保障建设组、人才培养与质量建设组、学生发展与学风建设组、材料建档指导组、宣传组等专项工作组，制定和实施具体建设方案。各教学单位根据学校评建工作方案要求，设立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计划，落实工作任务和责任人，开展教学单位的评建工作。

分段推进：自2015年10月起至2017年6月，分四个阶段

推进评估与建设工作。学校成立评估专家组，按照学校自检自查性评估，校内外专家组诊断（模拟）性评估，教育厅专家组正式评估三个层面逐级开展评估。自始至终保证在优质完成前一阶段任务的基础上进入后一阶段工作。

培育特色：认真总结办学经验，找准办学亮点，强化优势，形成特色。

四、工作进度与安排

第一阶段：自查自建自评阶段（2015年10月—2016年8月）

主要任务是做好评建的组织准备、思想准备、计划准备、业务培训和自查自检等工作。

成立评建机构，明确任务分工。重点解决本科教学评建工作的组织领导、运行流程、任务分工、岗位职责、奖惩机制等问题。

召开动员大会，广泛宣传发动。召开全校动员大会，并利用学校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介，使全校师生员工充分认识开展评建的目的与意义，了解评建方针与步骤，明确评建工作任务与目标，营造良好的评建氛围。

组织业务培训，掌握评估标准。组织学习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办法》和我校《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开展各类人员的业务培训，使各评建工作成员熟悉评估项目内容、标准及内涵，了解评估的程序、方法和要求，并掌握必要的测评

统计技术与方法。

全面开展自检自查工作。根据评估指标体系查找差距，制定整改建设计划。主要任务是：

全面分析审核评估指标，把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基本精神，掌握实质内涵。认真回顾学校本科教学改革与发展的思路、成果、经验和特色，对教学工作做出基本判断，找出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解决的对策。

全面调查研究，完成“状态数据”统计。各部门、各教学单位要以教育部评估指标为依据，逐项目、逐指标一一对应，对校、院两级本科教学工作现状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分析，完成“状态数据”的统计和填报工作，同时，要指导和规范各个教学单位和管理部门的评估支撑及佐证材料的档案建设工作。

全面查找差距，制定整改建设计划。针对“状态数据”结果，查找存在差距，探明问题成因，并据此制定出具有较强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整改建设计划。

第二阶段：诊断性评估建设阶段（2016年9月—12月）

主要任务是全面开展整改建设工作。各部门、各教学单位根据各自的整改建设计划任务，精心组织实施，限期予以整改达标。总结本科教学思路、经验、成果，抓住重点、凸现亮点、强化优势、形成特色；要做好有关自评依据材料（如教师与学生名册、学生招生录取计划批文、近三年学生的考试试卷和毕业论文、财务统计报表、基建项目建设图纸等）的整理和迎评待查的准备工作，各类支撑和佐证材料、宣传资料、音像制品

等编印成册；完成本教学单位、本部门的《自评报告》及其支撑材料；完成学校教学工作“基本状态数据”的采集和分析；完成学校的《自评报告》初稿及相关辅助性材料；完成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并提交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审查、修改、通过。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诊断性评估，进一步查缺补漏，完善各项评建工作的准备。

第三阶段：临评阶段（2017年1月—2016年6月）

根据校内外专家组的诊断性评估意见，进一步完善各项整改和准备工作。完善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和审核，修改《自评报告》并定稿，完成《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等文本，并于正式评估专家组进校前向教育部评估中心和云南省教育厅上报。督查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的评估支撑和佐证材料的建档完备工作。进行全校迎评活动总动员，强化作风、教风、学风建设；在前期建设的基础上集中进行校园环境整治，做到净化、绿化、美化，接受教育厅专家组的正式评估。

第四阶段：整改阶段（2017年6月以后）

主要任务是总结评估和建设工作的。按照教育厅专家组提出的意见，严格制定整改方案，采取科学、严密和过硬措施，全面深入地开展整改工作，切实提升本科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确保人才培养质量和学校办学水平持续稳定提高。

评估与建设工作是今后两年我校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全校师生员工必须在思想上高度重视，行动上全力投入，增强紧迫感、危机感和责任感，牢固树立“评建在我心中，落实看我

行动”的意识。在评估与建设工作中，中层干部的表现作为学校对干部考核的指标之一，教职员工的表现为聘任、晋职、晋级的依据。对工作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部门和教学单位将给予奖励；对因玩忽职守、敷衍了事、推诿扯皮而影响工作进度和工作效果的部门、教学单位和个人，学校予以严肃处理。

各部门、各教学单位一定要全面动员，周密组织，加强领导，明确任务，高标准、高质量、创造性地完成审核评估与建设工作的各项任务，为以优良的业绩通过审核评估的目标而努力奋斗。

附件 2：

曲靖师范学院本科教学审核评估与建设 各专项建设组工作职责

2017年6月教育厅将对我校进行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为加强对评建工作的组织领导，推动评建工作有序、高质、高效地进行，确保达到目标要求，现将各专项建设组工作职责明确如下：

一、办学定位与目标建设组

组长：党委书记 校长

成员：党委副书记 党政办主任 宣传部部长

工作职责：负责学校的办学思路、办学定位、人才培养总目标、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办学特色、发展规划以及校园文化、师德师风等的建设。

二、师资队伍建设组

组长：校长

成员：分管人事副校长 组织部部长 人事处处长 教师教育发展研究院院长

工作职责：分析师资队伍的数量与结构、教育教学水平、发展趋势，提出师资队伍建设的目标及措施；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升教学能力和专业水平。

三、条件保障建设组

组长：分管基建副校长 分管资产副校长

成员：计划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基建后勤管理处、后勤

服务中心负责人

工作职责：负责教学经费、教学设施、教学信息化等办学条件的保障和建设，校园环境的整改、维修和美化。

四、人才培养与质量建设组

组长：分管教学副校长

成员：教务处、学科办、科技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图书馆负责人 各学院院长

工作职责：负责学科专业、课程与教学资源、教学改革、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质量保证与监控等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

五、学生发展与学风建设组

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成员：招生就业处、学生处、团委、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人 各学院党总支书记

工作职责：负责招生及生源、就业与职业发展、用人单位毕业生评价、学生指导与服务、学风与学习效果、第二课堂育人体系、社团文化、科技活动、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与指导服务、学生国外交流学习等建设与措施。

六、宣传组

组长：分管宣传工作党委副书记

成员：宣传部、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学报编辑部、教务处、科技处负责人

工作职责：负责规划和组织评建宣传工作、评建知识讲解、

评建工作手册编制，营造全校评建工作的氛围；负责本科教学成果展、教学工作电视片的规划与制作；负责学校科研、教学、社会服务、师生学科竞赛等各类成果的统计汇编，负责学校自选特色项目的总结和凝练。

七、综合组

组长：党政办公室主任

成员：基建后勤管理处、后勤服务中心、保卫处负责人

工作职责：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评估中心和评估专家的联系；负责评估专家组进校考察期间的接待和协调工作；策划专家组进校考察的内容、地点、路线、工作日程等事项；负责学校稳定与安全工作。

八、督察工作组

组长：学校党委书记 学校纪委书记

成员：组织部、监察审计处、工会负责人

工作职责：按评估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负责检查各部门工作任务完成进度、工作质量并进行督察督办，注重师德教风建设。

★6. 关于印发《曲靖师范学院本科教学审核评估自评自建工作任务书》的通知

曲靖师范学院文件

曲师校字〔2016〕14号

关于印发《曲靖师范学院本科教学审核评估自评自建工作任务书》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云南省教育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与建设工作方案》的要求，评建办制定了《曲靖师范学院本科教学审核评估自评自建工作任务书》，经2016年5月12日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要认真做到以下几点：

一、要高度重视，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按照学校的统一部署，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突出内涵建

设，突出特色发展，强化合理办学定位，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要创造性工作，要按照“创新发展、内涵发展、转型发展、特色发展”的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引导的原则，自我评估、自我检验、自我改进，注重内部质量标准和质量保障体系及其长效机制的建立，关注内涵的提升和质量的持续提高，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三、要敢于担当，评建工作是关系到学校未来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不断提高责任意识和主人翁意识，做到“能做的工作一定要做到位”，“有困难的的工作要创造条件做好”，坚决克服“等、靠、要”的思想，创造性地完成各项任务。

四、要加强管理，学校将审核评估工作列入 2016 和 2017 年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点工作，考核办（校办）要配合评估办抓好各项任务完成情况的督查和督办，监察部门要加强对任务完成情况的监督问责，推进本科教学审核评估自评自建工作各项任务的完成。

附件：

1. 曲靖师范学院本科教学审核评估自评自建工作任务书
2. 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

曲靖师范学院
2016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1:

曲靖师范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自评自建工作任务书

(2016 年 5 月-2017 年 5 月)

一、定位与目标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达到效果	责任部门与责任人	协同部门	责任领导	协助领导	对应审核要点
1. 明确学校办学定位, 包括发展目标定位、层次类型定位、服务面向定位, 人才类型定位等。	2016 年 8 月	学校师生、校友对办学定位具有广泛的认可度。	党政办 (高瑞春)		书记 校长		1-1-1
2. 分析学校办学方向与定位的确定依据, 确保学校办学方向和定位符合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 符合自身条件、现阶段发展实际和发展的潜力。	2016 年 8 月	使学校办学定位与社会需求相适应。	党政办 (高瑞春)		书记 校长		1-1-1
4. 明确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 分析人才培养总目标的确定依据。	2016 年 8 月	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应符合学校的办学定位。	教务处 (施传柱)		教学副校长		1-2-1
5. 依据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 明确各专业培养目标。	2016 年 8 月	专业培养目标应实在、明确, 符合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	各学院 (院长)		教学副校长		1-2-2
6.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 使创新创业教育与人才培养相融合。	持续推进	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结合。	双创中心 (张媯)	教务处 各学院	分管副校长		1-2-3

7. 梳理学校落实人才培养工作的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完善相关制度，使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得到具体体现。	2016年9月	突出体现学校把本科教学作为学校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体现出领导精力、师资力量、	党政办 (高瑞春)		书记 校长		1-3-1 1-3-2
8. 整理学校领导重视教学工作的各种材料，包括领导讲话、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研究教学工作议题、领导给学生做讲座、领导听课、领导检查教学工作等记录材料。	2016年9月	资源配置、经费安排和工作评价等都是以教学为中心。	党政办 (高瑞春)		书记 校长		1-3-3
9. 发挥管理服务教学的职能，提高管理服务教学工作的水平和质量。	持续推进	师生对各职能部门的服务具有较高的满意度。	党政办 (高瑞春)	各职能部门	书记 校长		1-3-2
10. 在自查自纠及开展上述工作任务的基础上，完成学校自评报告“定位与目标”部分的撰写。	2016年10月	自评报告撰写要求另行通知。	党政办 (高瑞春)	教务处	书记 校长		
11. 按要求收集、整理自评报告“定位与目标”部分支撑材料。	2016年11月	自评报告支撑材料的内容及要求另行通知。	党政办 (高瑞春)		书记 校长		

二、师资队伍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达到效果	责任部门与责任人	协同部门	责任领导	协助领导	对应审核要点
1. 对学校专任教师数量及结构（职称结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等）、生师比及各类人员（实验技术人员、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聘请境外教师）情况进行统计与分析，准确把握学校师资队伍及人员状况、存在问题及发展态势。	2016年8月	重点考察专任教师、实验技术人员队伍的数量能否满足教学要求；结构是否合理。	人事处 (丁晓冬)	各学院	校长		2-1-1

2. 对各专业专任教师数量及结构（职称结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等）、生师比及各类人员情况进行统计与分析，准确把握各专业师资队伍状况、存在问题及发展态势。	2016年8月	重点分析各专业（尤其是新专业）教师队伍是否满足人才培养工作的需要。	人事处 (丁晓冬)	各学院	校长		2-1-1
3. 针对现有教师队伍数量与结构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根据专业及学科发展规划制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合理规划师资队伍的数量与结构。	2016年9月	师资队伍的数量满足教学要求；结构合理，符合学校定位，适应教学及专业学科发展的需要。	人事处 (丁晓冬)	各学院	校长		2-1-2
4. 开展师德师风宣传教育活动；采取有效措施，使师德师风建设取得明显效果。	持续推进	使教师肩负起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职责，为人师表、严谨治学、从严执教。	宣传部 (钱润光)	各学院	分管副书记		2-2-2
5. 组织编印教师科研成果题录与选编、教学成果文集、教学名师风采、教师获奖目录等材料。	2016年9月	充分展示师德师风及教师教育教学水平。	人事处 (丁晓冬)	科技处 教务处	分管副校长		2-2-1
6. 对近三年（学年）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进行统计与分析。	2016年7月	统计数据准确无误，与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数据一致。	教务处 (孙雪梅)		教学副校长		2-3-1
7. 明确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工作职责，并建立相关保障和推动机制、政策。	2016年9月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比率达100%。	人事处 (丁晓冬)	教务处	分管副校长	教学副校长	2-3-1
8. 对近三年教师开展教学研究（教研论文发表）、参与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的情况进行统计与分析。	2016年7月	注重参与面及成果应用情况的分析。	教务处 (李俊)	科技处 各学院	教学副校长		2-3-2
9. 制定措施，推动教师积极参加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工作。	持续推进	建立教师参与教学建设、教学改革与研究的激励机制。	教务处 (李俊)		教学副校长		2-3-2

10. 分析教师将科研资源及时转化为教学资源，将研究成果及学科前沿知识带进课堂的情况。	2016年7月	反映出教师正确处理教学与科研的关系，以科研促教学。	科技处 (何琼)	各学院	科研副校长		2-3-2
11. 进一步建立、健全教师评价制度。	2016年9月	引导教师的主要精力投入到教学中。	人事处 (丁晓冬)	教务处	分管副校长		2-3-1 2-3-2
12. 加强教师培养、培训，在组织机构保障及经费上保障教师培养、培训工作。	持续推进	全面提高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能力	教师发展中心 (周均东)	各学院	分管副校长		2-4-1
13. 制定青年教师“导师制”、“助教制”及“社会实践锻炼制”，并组织实施。	2016年9月		教师发展中心 (周均东)	各学院	分管副校长		2-4-1
14. 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带头人和教学团队建设计划。	2016年9月		教务处 (李俊)	各学院	教学副校长		2-4-2
15. 采取有效措施促使教师脱产或在职攻读学位、访学、进修学习。	持续推进	不断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人事处 (丁晓冬)		分管副校长		2-4-2
16. 组织完成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教师信息”部分有关数据的填报工作。	2016年10-11月	准确无误，符合要求。	人事处 (丁晓冬)	各学院	分管副校长		
17. 在自检自查及开展上述工作任务的基础上，完成学校自评报告“教师队伍”部分的撰写。	2016年10月	自评报告撰写要求另行通知。	人事处 (丁晓冬)	宣传部 教务处 科技处	校长	分管副书记 分管副校长	
18. 按要求收集、整理自评报告“教师队伍”部分支撑材料。	2016年11月	自评报告支撑材料的内容及要求另行通知。	人事处 (丁晓冬)	宣传部 教务处 科技处	校长	分管副书记 分管副校长	

三、教学资源

内 容	完成时间	达到效果	责任部门与 责任人	协同部门	责任领导	协助领导	对应审核 要点
-----	------	------	--------------	------	------	------	------------

1. 对近三年本科教学经费、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事业费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进行统计并分析上述指标变化发展趋势。	2016年8月	准确无误，符合要求。	财务处 (王绍愿)		计财副校长		3-1-1 3-1-2
2. 建立保障教学经费优先投入的长效机制，确保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学校经常性预算内事业费与学费收入之和的合理比例。	2016年9月	确保教学经费能满足教学建设和日常教学运行的需要。	财务处 (王绍愿)		计财副校长		3-1-1
3. 建立保证教学经费投入随着教育经费的增长逐年增长的机制。	2016年8月	保证教学经费投入逐年递增。	财务处 (王绍愿)		计财副校长		3-1-2
4. 科学分配教学经费，建立教学改革、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教学专项经费。	2016年9月	教学经费的分配科学合理。	财务处 (王绍愿)	教务处	计财副校长	分管副校长	3-1-3
5. 对学校近三年经费使用效益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措施，提高经费使用的合理性。	2016年9月	问题突出、措施有力。	财务处 (王绍愿)		计财副校长		3-1-3
6. 制定或完善经费管理的规范性措施，强化经费的规范性管理。	2016年9月	不断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	财务处 (王绍愿)		计财副校长		3-1-3
7. 统计并分析学校教学设施情况。	2016年8月	数据准确无误。	资产处 (任军)		分管副校长		3-2-1
8. 加强教学设施建设，根据行业技术发展，更新实验设备；确保办学条件指标达到教育部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教学的要求。	持续推进	具体要求见《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教发[2004]2号)。	资产处 (任军)		分管副校长		3-2-1
9. 加强图书资料建设，图书资料数量达到基本办学要求；淘汰过时图书资料，加快图书资料更新速度；提高学生借阅率。	持续推进	满足教学科研及学生学习需求。	图书馆 (蔡燕)		分管副校长		3-2-1
10. 分析学校教学、科研设施的开放程度及利用情况；制定或完善推动教学设施利用率提高的政策措施，为学生自主学习，开展科研训练提供更多的空间。	2016年9月	提高教学科研设施的利用率及开放程度。	资产处 (任军)		分管副校长		3-2-2

11. 加强教学信息化条件、网络资源、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	持续推进	教学信息化程度大幅提高。	信息技术中心（周青）	教务处图书馆	分管副校长		3-2-3
12. 制定并执行专业建设规划。	2016年8月	使专业结构更加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教务处（李俊）	各学院	教学副校长		3-3-1
13. 制定专业设置及调整管理办法（包括专业设置标准、专业调整程序），形成动态调整机制。	2016年9月						3-3-2
14. 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加强学校优势、特色专业建设。	持续推进	突出亮点，成效显著。	教务处（李俊）	有关学院	教学副校长		3-3-2
15. 逐步完备新专业办学条件，加强新专业建设。	持续推进	突出亮点，成效显著。	资产处（任军）	有关学院	分管副校长		3-3-2
16. 建立和完善培养方案的制定和审批程序、监控和评审制度。	2016年9月	确保培养方案得到全面落实。	教务处（孙雪梅）		教学副校长		3-3-3
17. 保证专业培养方案基本稳定的条件下，加强实践教学，根据创新创业教育的需要优化课程设置及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编印专业培养方案。	2016年10月	符合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2012年）	教务处（施传柱）	各学院	教学副校长		3-3-3
18. 总结分析学校课程资源建设情况（包括课程、教材以及网络资源、学科与科研资源等辅助教学资源）。	2016年8月	突出成绩和问题。	教务处（李俊）		教学副校长		3-4-1
19. 制定或完善课程建设规划及各类课程建设标准。	2016年8月	确保课程建设有措施、有经费、有成效。	教务处（李俊）		教学副校长		3-4-1
20. 加大网络课程建设的力度，建设30门示范性网络实体课程和网络辅助课程。	2016年12月	努力形成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内容丰富的高水平教学资源。	教务处（施传柱）	信息技术中心、各学院	教学副校长		3-4-2
21. 引入“尔雅通识课”和“好大学在线”通识教育MOOCS课程，增加创新创业教育课程门数。	2016年9月		教务处（孙雪梅）				3-4-2

22. 对学校课程开出总量、课程体系结构进行统计与分析，填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有关数据。	2016年10-11月	应突出课程开出总量是否满足学生学习需要；课程开出结构是否符合人才培养目标的分析。	教务处 (孙雪梅)	各学院	教学副校长		3-4-2
23. 加强教材建设及教材选用的管理，建立科学的教材评价和质量监管机制。	2016年9月	教材选用要适应专业的培养目标，具有先进性与适用性。	教务处 (李俊)		教学副校长		3-4-3
24. 总结分析学校开展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共建教学资源的情况。	2016年8月	突出成绩和问题。	科技处 (何琼)	国交处	科研副校长	分管副校长	3-5-1 3-5-2
25. 制定整体推进合作办学、合作育人的办法和措施，积极开展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共建教学资源。	2016年9月	积极开拓并有效利用社会资源进行办学	科技处 (何琼)	国交处	科研副校长	分管副校长	3-5-1 3-5-2
26. 分析社会捐赠情况；积极开拓社会捐赠的渠道。	持续推进	为学校人才培养和提升创新能力提供更多资源。	学生处 (刘天才)	工会、 招就处、 各学院	分管副校长	分管副书记	3-5-3
27. 在自检自查及开展上述工作任务的基础上，完成学校自评报告“教学资源”部分的撰写。	2016年10月	自评报告撰写要求另行通知。	资产处 (任军)	教务处、 财务处、 资产处、 图书馆、 信息技术 中心、 国交处	分管副校长	分管副校长	
28. 按要求收集、整理自评报告“教学资源”部分支撑材料。	2016年11月	自评报告支撑材料的内容及要求另行通知。	资产处 (任军)		分管副校长	分管副校长	

四、培养过程

内 容	完成时间	达到效果	责任部门与 责任人	协同部门	责任领导	协助领导	对应审核 要点
1. 明确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制定切实可行的教学改革规划和具体教学改革实施方案，并制定相应的计划予以落实。	2016年8月	将教学改革作为提高质量的推动力贯穿与人才培养全过程，成为教师自觉行为。	教务处 (施传柱)	各学院	教学副校长		4-1-1
2. 组织各学院开展通识教育基础课、教师教育课和全校性学科基础课程教学改革；组织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专业课程的教学改革。	2016年8月						4-1-1
3. 大力推进人才模式改革、教学模式和教学管理模式（学分制）改革。	持续推进	成效显著，能发挥示范作用。	教务处 (施传柱)	各学院	教学副校长		4-1-2
4. 加强教学及管理信息化建设，提高网络资源利用率。	持续推进	不断提高教学及管理信息化水平。	信息技术中心 (周青)	教务处	分管副校长		4-1-3
5. 组织制定2014版本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并编印成册；严格按照教学大纲组织教学。	2016年8月	全部开出课程均有课程大纲并得到严格执行。	教务处 (孙雪梅)	各学院	教学副校长		4-2-1
6. 制定或完善教师教学工作规范及教学主要环节（备课、讲授、讨论、作业、辅导答疑、考核）质量标准；通过检查督促、示范交流等多种方式，落实规范及标准。	2016年8月	全体教师严格遵守教学基本要求及规范。	教务处 (孙雪梅)	各学院	教学副校长		4-2-1
7. 推进课堂教学改革，优化课程教学内容、创新教师教学方法与手段及学生学习方法、学习方式。	2016年9月	教学内容与人才培养目标相一致，教学方法体现学生的主体地位，改变“满堂灌”的现象，使课堂教学效果得到明显改善。	教务处 (孙雪梅)	各学院	教学副校长		4-2-2 4-2-3
8. 组织开展开展听评课、示范课及教学经验交流等活动，帮助教师不断提升教学能力与教学水平。	2016年9月		教务处 (孙雪梅)	各学院	教学副校长		4-2-3

9. 组织制定 2014 版本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考核大纲，并编印成册；严格按照考核大纲组织考试。	2016 年 10 月	全部考试课程均有考核大纲并得到严格执行。	教务处 (孙雪梅)	各学院	教学副校长		4-2-4
10. 组织各学院制定考试改革方案，明确考试改革课程，大力推进课程考试评价方法的改革。	持续推进	突出对学生能力的考察。	教务处 (孙雪梅)	各学院	教学副校长		4-2-4
11. 进一步完善考试管理，规范试卷命题、印制、评阅、存档等各环节工作；进行试卷专项检查。	持续推进	强化考试管理，规范试卷评阅。	教务处 (孙雪梅)	各学院	教学副校长		4-2-4
12. 加强考风、考纪教育，严格教师监考纪律及学生考试纪律。	持续推进	建设优良考风考纪。	教务处 (孙雪梅)	各学院	教学副校长		4-2-4
13. 按照专业人才培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实践教学体系，构建完整的实践教学体系；推进实践教学内容及方式方法的改革，并取得明显效果。	2016 年 8 月	构建全过程的实践教学体系，树立能力培养的整体观念，突出不同阶段能力培养侧重点。	教务处 (孙雪梅)	各学院	教学副校长		4-3-1
14. 组织编制实践教学大纲，并编印成册。	2016 年 8 月	严格按照实践教学大纲组织实践教学。	教务处 (孙雪梅)	各学院	教学副校长		4-3-2
15. 强化实验教学，按培养方案及实验教学大纲规定开足实验课时及实验项目；加强综合性和设计性实验的开设；合理安排分组实验人数，确保实验教学效果。	2016 年 8 月	实验教学要突出探索、综合设计和多元分析，培养学生分析解决问题能力，提高学生综合科技素质。	教务处 (孙雪梅)	各学院	教学副校长		4-3-2
16. 进一步完善实验室管理，扩大实验室开放范围、内容和对学生的覆盖面。	持续推进	更好地发挥出实验室服务教学和学生学习、创新创业活动的功能。	资产处 (任军)	各学院	分管副校长		4-3-2
17. 加强实习实训教学基地建设。	持续推进	满足实习、实训教学要求。	教务处 (孙雪梅)	资产处 计财处	教学副校长	分管副校长 计财副校长	4-3-3

18. 组织制定实训实习方案。	2016年8月	落实实习实训时间、指导教师、考核方法等，确保实习实训取得良好效果。	教务处 (孙雪梅)	各学院	教学副校长		4-3-3
19. 确保实习和实训的经费保障，新增教学经费要首先投入到实践教学。	持续推进	实习实训有经费保障。	财务处 (王绍愿)	教务处	计财副校长	分管副校长	4-3-3
20. 认真组织好三下乡等学生假期社会实践活动，加强对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指导、管理和考核。	持续推进	使学生了解、认识和服务社会，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敬业精神和综合素质。	团委 (高达)	各学院	分管副书记		4-3-3
21. 加强对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的选题指导，切实做好开题论证工作，严格把好选题关，杜绝缺乏训练价值或脱离专业培养目标的选题。	持续推进	选题的性质、难度、分量要体现综合训练和培养目标的要求，要紧密结合专业实际。	教务处 (孙雪梅)	各学院	教学副校长		4-3-3
22. 加强毕业论文(设计)及综合训练的过程管理，完善过程管理办法和监控措施，各项过程管理材料齐全。	持续推进	督促指导教师投入足够的时间进行指导学生。	教务处 (孙雪梅)	各学院	教学副校长		4-3-3
23. 进一步提高毕业论文(设计)及综合训练成果的规范性。	持续推进	成果应能体现出学生各种能力的培养和训练。	教务处 (孙雪梅)	各学院	教学副校长		4-3-3
24. 建立并完善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紧密结合的人才培养体系及保障措施。	2016年9月	第二课堂的内容丰富多彩，对提高学生综合素质起到积极作用；学生参与面广，评价高。	团委 双创中心	各学院	分管副书记	分管副校长	4-4-1
25. 积极支持各种类型健康向上的学生社团建设，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	持续推进		团委 (高达)	各学院	分管副书记		4-4-2
26. 加强校园环境和校园文化的建设，使学生受到良好的感染、熏陶和激励。	持续推进		宣传部 (钱润光)	各学院	分管副书记		4-4-2

27. 充分利用学科和科研资源，支持学生开展校园文化、科技活动。	持续推进		团委 (高达)	各学院	分管副书记		4-4-2
28. 积极创造条件，给学生提供更多的国内外跨校、跨文化学习交流的机会。	持续推进	为学生提供优质教育资源，培养国际化视野。	国交处 (宋发富)	教务处	分管副校长		4-4-3
29. 在自检自查及开展上述工作任务的基础上，完成学校自评报告“培养过程”部分的撰写。	2016年10月	自评报告撰写要求另行通知。	教务处 (高文进)	团委、双创中心	教学副校长	分管副书记 分管副校长	
30. 按要求收集、整理自评报告“培养过程”部分支撑材料。	2016年11月	自评报告支撑材料的内容及要求另行通知。	教务处 (高文进)	团委、双创中心	教学副校长	分管副书记 分管副校长	

五、学生发展

内 容	完成时间	达到效果	责任部门与 责任人	协同部门	责任领导	协助领导	对应审核 要点
1. 分析学校总体生源状况及各专业生源数量与特征。	2016年9月	数据准确；分析到位。	招就处 (张婳)	各学院	分管副校长		5-1-1 5-1-2
2. 加强招生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吸引优秀考生，提高生源质量。	持续推进	生源质量不断改善。	招就处 (张婳)	各学院	分管副校长		5-1-1 5-1-2
3. 建立完善的学生指导与帮扶体系。	2016年9月	关心每个学生，帮助学生成长成才。	学生处 (刘天才)	招就处 双创中心	分管副书记		5-2-1
4. 建立健全学生指导与服务的组织及机构，加强条件保障，按国家规定配备班主任、辅导员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持续推进	服务机构健全，服务质量高。	学生处 (刘天才)	招就处 双创中心	分管副书记		5-2-2
5. 加强和改进辅导员、班主任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指导和帮助学生成长成才。	持续推进	发挥辅导员、班主任的指导与服务功能	学生处 (刘天才)	各学院	分管副书记		5-2-2
6. 落实本科生导师制工作，使广大教师积极参与学生指导工作。	持续推进		教务处 (孙雪梅)	各学院	教学副校长		5-2-2

7. 开展学生对指导与服务工作的满意度调查。	2016年9月	了解学生的满意程度，改进学生指导与服务工作。	学生处 (刘天才)	各学院	分管副书记		5-2-3
8. 建立毕业生跟踪调查机制，开展毕业生跟踪调查工作。	2016年9月	了解人才培养质量，改进人才培养工作。	招就处 (张媤)	学生处	分管副校长		5-2-3
9. 加强对学生创新创业的服务与指导。	持续推进		双创中心 (张媤)	各学院	分管副校长		5-2-4
10. 分析学风状况；建立规章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学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2016年9月	形成充分调动学生自主学习的机制、环境和氛围。	学生处 (刘天才)	各学院	分管副书记		5-3-1
11. 统计近三年学校公开处理的学生考试违纪、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人次数；落实学业预警制度。	2016年9月		教务处 (孙雪梅)	学生处	教学副校长		5-3-1
12. 总结分析学生思想政治素质、社会责任感、公民意识及个人品质、参与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等方面情况。	2016年9月	突出典型，彰显学生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	学生处 (刘天才)	团委 各学院	分管副书记		5-3-2
13. 总结分析学生各类等级考试通过率、体质测试合格率、职业资格证书获得、专业学科竞赛获奖、文化艺术活动开展、文体比赛获奖等方面情况。	2016年9月	突出亮点，彰显学生优良的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	教务处 (李俊)	团委 体院 各学院	教学副校长	分管副书记	5-3-2
14. 建立学生对自我学习和成长的评价机制，调查学生对自我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以此作为推动学校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	持续推进	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重视学生对自我学习和成长的感受。	教务处 (李俊)	学生处	教学副校长	分管副校长	5-3-3
15. 总结分析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的效果。	2016年9月	突出典型，彰显创新创业教育的成效。	双创中心 (张媤)	各学院	分管副校长		5-3-4
16. 认真做好2016年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对毕业生的就业率及就业质量进行比较与分析（定量为主）。	2016年9月	全面、客观；可读性强。	招就处 (张媤)		分管副校长		5-4-1

17. 采取有效措施推动 2016 年毕业生就业工作，提高就业率。	2016 年 6 月	提高就业率。	招就处 (张媯)	各学院	分管副校长		5-4-1
18. 开展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调查，建立校友或用人单位的跟踪、反馈机制；编印“优秀校友录”。	2016 年 10 月	反映出我校毕业生 (毕业 3-5 年以上) 专业领域发展或事业成就。	招就处 (张媯)		分管副校长		5-4-2
19. 在自检自查及开展上述工作任务的基础上，完成学校自评报告“学生发展”部分的撰写。	2016 年 10 月	自评报告撰写要求另行通知。	招就处	学生处、团委、双创中心、教务处	分管副校长	分管副书记	
20. 按要求收集、整理自评报告“学生发展”部分支撑材料。	2016 年 11 月	自评报告支撑材料的内容及要求另行通知。	招就处	学生处、团委、双创中心、教务处	分管副校长		

六、质量保障

内 容	完成时间	达到效果	责任部门与 责任人	协同部门	责任领导	协助领导	对应审核 要点
1. 建立健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及课堂教学、实验教学、毕业论文(设计)及综合训练、考试考核等各主要环节质量标准。	2016 年 8 月	质量标准健全，符合专业培养目标。	教务处 (施传柱)		教学副校长		6-1-1
2. 加强教学质量保障组织机构及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持续推进	形成一个有明确任务、职责、权限，相互协调、促进的教学质量管理的有机整体。	教务处 (施传柱)	有关部门、各学院	教学副校长		6-1-2 6-1-4
3. 建立完善的教学管理制度，并有效落实；全面清理教学管理制度，编印“教学管理制度汇编”。	2016 年 10 月	教学管理制度健全。	教务处 (施传柱)		教学副校长		6-1-3

4. 建立完善的教学质量监控机制，按照“教学质量监控办法”对主要教学环节的教学质量实施有效监控。	持续推进	落实教学质量监控的各项任务。	教务处 (施传柱)	各学院	教学副校长		6-2-1
5. 加强教学督导队伍建设，对日常教学工作进行检查、监督与指导。	持续推进	建设一支高水平的教学督导队伍。	教务处 (李俊)	各学院	教学副校长		6-2-1
6. 建立完善的评教(学生评教、同行评教、专家评教)、评学制度，并认真开展评教、评学工作。	持续推进	评教结果真实、客观。	教务处 (李俊)	各学院	教学副校长		6-2-2
7. 组织开展课程评估、专业评估及二级学院评估等评估工作。	2016年9-11月	以评促建、以评促改。	教务处 (李俊)	各学院	教学副校长		6-2-2
8. 建立校内教学状态数据库，定期更新教学状态数据。	2016年10月	提高教学质量监控的信息化水平。	教务处 (高文进)	信息技术中心	教学副校长		6-3-1
9. 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信息(包括各种教学检查情况、学生学习成效及考试情况、教学评估评、评价情况等)的统计、分析和反馈工作，并将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与教师。	持续推进	教学质量信息统计与分析具有针对性，能切实反映教学质量状况及问题。	教务处 (孙雪梅)	各学院	教学副校长		6-3-2
10. 完成2016年年度教学质量报告。	2017年4月	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静态分析与动态分析相结合，文字与图形相结合；全面、客观、可读性强。	教务处 (李俊)	各学院	教学副校长		6-3-3
11. 建立推进质量改进的有效途径和方法，使改进工作得到落实，取得成效。	持续推进	落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机制。	教务处 (李俊)	各学院	教学副校长		6-4-1 6-4-2
12. 在自检自查及开展上述工作任务的基础上，完成学校自评报告“质量保障”部分的撰写。	2016年10月	自评报告撰写要求另行通知。	教务处 (高文进)	各学院	教学副校长		
13. 按要求收集、整理自评报告“质量保障”部分支撑材料。	2016年10月	自评报告支撑材料的内容及要求另行通知。	教务处 (高文进)	各学院	教学副校长		

七、评建办公室主要工作任务计划

内 容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与 责任人	协同部门	责任领导	协助领导	备注
1. 制定评建方案，成立评建机构，明确任务分工。	2015年11月	评建办 (高文进)		教学副校长		
2. 制定自评自建工作任务书，落实评建工作任务。	2016年3-4月	评建办 (高文进)	各有关部门	教学副校长		
3. 召开评建工作动员大会，组织评建工作业务培训。	2016年5月	评建办 (高文进)		教学副校长		
4. 建设评建工作网站。	2016年8月	评建办 (高文进)	信息技术中心	教学副校长		
5. 按照自评自建工作任务书要求，全面开展自评自建工作。	2016年5-11月	评建办 (高文进)	各部门 各学院	教学副校长		
6. 组织各学院结合专业实际，总结人才培养特色项目（或教学改革、教学建设中成效显著的项目）。	2016年6月	评建办 (高文进)	各学院	教学副校长		
7. 组织开展课程评估、专业评估及对二级学院、各部门开展诊断性评估。	2016年9—11月	教务处、评建办 (施传柱)	各部门 各学院	书记 校长		
8. 在学院人才培养特色项目的基础上，总结、凝练并确定学校特色项目，报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2016年9月	评建办 (高文进)		教学副校长		
9.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的采集、录入与分析，经报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上传教育部评估中心。	2016年10-11月	评建办 (高文进)	各部门 各学院	教学副校长		
10. 根据诊断性评估意见，制定第二轮自评自建工作任务书。	2016年11月	评建办 (高文进)	各有关部门	教学副校长		
11. 组织撰写《自评报告》初稿；编制自评报告支撑材料目录，并组织材料的收集、归档及电子化等工作。	2016年11-12月	评建办 (高文进)	各部门 各学院	教学副校长		

12. 组织撰写《2016 本科年度质量报告》。	2016 年 12 月	教务处 (李俊)	各部门 各学院	教学副校长		
13. 按照第二轮自评自建工作任务书,开展整改和建设工作。	2017 年 1-5 月	评建办 (高文进)	各部门 各学院	教学副校长		
14. 组织编制专家案头材料。	2017 年 4 月	评建办 (高文进)	各部门 各学院	教学副校长		
15. 制定专家进校接待方案,报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2017 年 5 月	党政办 (高瑞春)		书记 校长		
16.《自评报告》修缮,报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按规定时间上报教育厅。	2017 年 1—4 月	评建办 (高文进)		教学副校长		
17. 补充完善支撑材料,支撑材料目录报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编印支撑材料目录。	2017 年 1—4 月	评建办 (高文进)		教学副校长		
18. 完成《年度教学质量报告》,报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于专家组进校前 15 天前在校园网公开,按规定时间上报教育厅。	2017 年 4 月—5 月	教务处 (李俊)		教学副校长		
19. 印发并组织全体师生员工学习《自评报告》。	2017 年 5 月	宣传部 (钱润光)	各部门 各学院	分管副书记		
20. 组织对评建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查。	2017 年 5 月	监察处 (汤培华)	各部门 各学院	纪委书记		
21. 迎评动员及教学、学风教育活动;校园环境整治。	2017 年 5 月	学生处 (刘天才)	各部门 各学院	分管副书记		
22. 专家进校考察的联系、接待及安排。	2017 年 6 月	党政办 (高瑞春)		书记 校长		

附件 2:

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

审核项目	审核要素	审核要点
1.定位与目标	1.1 办学定位	(1) 学校办学方向、办学定位及确定依据 (2) 办学定位在学校发展规划中的体现
	1.2 培养目标	(1) 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及确定依据 (2) 专业培养目标、标准及确定依据 (3) 创新创业教育与人才培养融合发展情况
	1.3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1) 落实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 (2)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体现与效果 (3) 学校领导对本科教学的重视情况
2.师资队伍	2.1 数量与结构	(1) 教师队伍的数量与结构 (2) 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发展态势
	2.2 教育教学水平	(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与教学能力 (2)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措施与效果
	2.3 教师教学投入	(1)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2) 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
	2.4 教师发展与服务	(1)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水平的政策措施 (2) 服务教师职业生涯发展的政策措施
3.教学资源	3.1 教学经费	(1) 教学经费投入及保障机制 (2) 学校教学经费年度变化情况 (3) 教学经费分配方式、比例及使用效益

	3.2 教学设施	(1) 教学设施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2) 教学、科研设施的开放程度及利用情况 (3) 教学信息化条件及资源建设
	3.3 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	(1) 专业建设规划与执行 (2) 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优势专业与新专业建设 (3) 培养方案的制定、执行与调整
	3.4 课程资源	(1) 课程建设规划与执行 (2) 课程的数量、结构及优质课程资源建设 (3) 教材建设与选用
	3.5 社会资源	(1) 合作办学、合作育人的措施与效果 (2) 共建教学资源情况 (3) 社会捐赠情况
4.培养过程	4.1 教学改革	(1) 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及政策措施 (2) 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 (3) 教学及管理信息化
	4.2 课堂教学	(1) 教学大纲的制订与执行 (2) 教学内容对人才培养目标的体现，科研转化教学 (3) 教师教学方法，学生学习方式 (4) 考试考核的方式方法及管理
	4.3 实践教学	(1) 实践教学体系建设 (2) 实验教学与实验室开放情况 (3) 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的落实及效果
	4.4 第二课堂	(1) 第二课堂育人体系建设与保障措施 (2) 社团建设与校园文化、科技活动及育人效果 (3) 学生国内外交流学习情况

5.学生发展	5.1 招生及生源情况	(1) 学校总体生源状况 (2) 各专业生源数量及特征
	5.2 学生指导与服务	(1)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内容及效果 (2)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组织与条件保障 (3) 学生对指导与服务的评价 (4) 创新创业教育服务指导
	5.3 学风与学习效果	(1) 学风建设的措施与效果 (2) 学生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表现 (3) 学生对自我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 (4) 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效果
	5.4 就业与发展	(1) 毕业生就业率与职业发展情况 (2)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6.质量保障	6.1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1) 质量标准建设 (2) 学校质量保障模式及体系结构 (3) 质量保障体系的组织、制度建设 (4) 教学质量保障队伍建设
	6.2 质量监控	(1)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内容与方式 (2)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实施效果
	6.3 质量信息及利用	(1) 校内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设情况 (2) 质量信息统计、分析、反馈机制 (3) 质量信息公开及年度质量报告
	6.4 质量改进	(1) 质量改进的途径与方法 (2) 质量改进的效果与评价

二、评估常识

（一）政策背景

1. 新时期国家关于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与评估有哪些新精神？

答：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要求，“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着力提高教育质量”，“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在《教育规划纲要》中，对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和加强质量保障与评估提出了一系列要求。概括起来主要包括六个方面：一是“把提高质量作为教育改革发展的核心任务”，“建立和完善国家教育基本标准”，“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教育质量的根本标准”；二是“建立高校分类体系，实行分类管理”，“根据培养目标和人才理念，建立科学、多样的评价标准”；三是“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改进高校教学评估”，“建立科学、规范的评估制度”；四是“鼓励专门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对高等学校学科、专业、课程等水平和质量进行评估”，“探索与国际高水平教育评价机构合作，形成中国特色学校评价模式”；五是“建立高等学校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整合国家教育质量监测评估机构及资源，完善监测评估体系，定期发布监测评估报告”；六是“明确各级政府责任，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促进管办评分离，形成政事分开、权责明确、统筹协调、规范有序的教育管理体制”。

2. 什么是“五位一体”高校本科教学评估制度？

答：新时期确立的“五位一体”高校本科教学评估制度是以高校自我评估为基础，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国际评估为主要内容，政府、学校、专门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的教学评估制度。

一是强调高校自我评估，强化高校的主体地位和质量意识。要求高校建立有效的校内教学质量监测和调控机制，建立本科教学自我评估制度，在此基础上形成本科教学年度质量报告，并使质量报告发布制度化、常态化；

二是建立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实行高校教学质量的常态监测。通过建立高校、国家基础状态数据库，形成常态监控机制，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一些核心数据，加强对状态数据的分析，充分发挥状态数据库在学校自查、政府监控、社会监督中的重要作用；

三是分类开展院校评估，引导高校合理定位，促进内涵发展和特色发展。院校评估分合格评估和审核评估两类，接受合格评估“通过”的学校，5年后进入审核评估。院校评估是政府委托评估机构组织的，带有必须性质的评估；

四是开展专业认证及评估，增强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适应性。一方面鼓励专门机构和行业用人单位对高校的专业进行评估，促进人才培养与职业准入资格制度相衔接；另一方面，积极推进与国际标准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提高我国高校的专业办学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五是鼓励开展国际评估，提高我国高等教育的国际化水平。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聘请国际高水平专家对本校学科专业进行国际评估，同时探索与国际高水平教育评估机构合作，积极开展评估工作的国际交流，提高评估工作水平。

3. 教学评估对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有什么作用？

答：本科教学评估是评价、监督、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是我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评估不仅能鉴定学校教学工作的质量和水平，诊断学校教学工作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并且能发挥“以评促建”的作用，促进学校更新教育观念，明确发展方向和目标、深化教学改革。同时，教学评估还具有激励和督促作用，能够促进学校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加强教学管理、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及自我约束、自我监控机制。我国以往开展的教学评估实践已充分证明，学校通过评估，教学工作水平明显提升，达到了提高教学质量的目的。

（二）审核评估方案

4. 什么是审核评估？

答：《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规定了“五位一体”的评估制度，其中审核评估是院校评估的一种模式。审核评估是由政府主导，针对2000年以来参加过院校评估并获得“通过”的普通本科高校开展的制度性评估。

审核评估不同于合格评估和水平评估。合格评估属于认证模式评估，达到标准就通过。水平评估属于选优模式评估，主要是看被评估对象处

于什么水平，重点是选“优”。审核评估主要看被评估对象是否达到了自身设定的目标，国家不设统一评估标准，结论不分等级，形成写实性审核报告。审核评估的重点是引导学校建立自律机制，强化自我改进，提升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5. 审核评估的指导思想与原则是什么？

答：审核评估的指导思想可以概括为“一个坚持、两个突出、三个强化”。就是要在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这二十字方针基础上，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强化办学合理定位，强化教学中心地位，强化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审核评估坚持以下五项原则：一是主体性原则，强调以学校自我评估、自我检验、自我改进为主，体现学校在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主体地位。二是目标性原则，强调以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关注学校目标的确定与实现。三是多样性原则，学校办学和人才培养的多样化，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和自身特色，鼓励学校根据国家和社会要求，结合自身条件，合理确定自身的人才培养目标，制定质量标准，形成办学特色。这一原则体现了国家对高等教育分类指导、分类评价的思想。四是发展性原则，强调注重学校内部质量标准和质量保障体系及其长效机制的建立，关注内涵的提升和质量的持续提高。五是实证性原则，强调依据事实作出审核判断，以数据为依据、以事实来证明。以上原则贯穿于审核评估方案的内容中，贯穿于专家组的评审过程中，也贯穿于学校的自评自建过程中。

6. 审核评估的理念是什么？

答：审核评估强调“对国家负责，为学校服务”的理念。之所以强调“对国家负责”，是因为高等学校肩负着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任，教育质量直接关系到国家未来，因此通过审核评估，促进高等学校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是国家的需要。

国家开展教学评估是为了促进学校的内涵发展和质量提高。审核评估是否有利于学校发展和提高教学质量，是衡量评估工作实效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学校是办学的主体，在长期的办学实践中对自己的优点和不足有较为全面的了解，因此，审核评估倡导评估专家与学校平等交流、相互合作，共同为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献计献策，体现“为学校服务”是的重要理念。

审核评估还强调“以学校为主体，以学生发展为本位”的理念。高校是人才培养质量的责任主体，评估只是外在的促进因素，目的是促进高校增强质量保障的主体意识，健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才是落脚点。因此审核评估应充分尊重高校办学的多样性与自主性，从实际出发进行评价。在审核评估中强调“以学生发展为本位”的理念，是因为一切教育教学活动都是为了学生的发展。因此，审核评估方案的内容充分关注了学生身心发展的需要，重视学生对教学工作的评价，让学生成为评估的真正受益者。

7. 审核评估的对象及条件是什么？

答：审核评估对象包括两部分高校：一凡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获得“合格”及以上结论的高校均应参加审核评估。；二是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获得“通过”结论的新建本科院校，5年后须参加审核评估。

参加审核评估的学校应达到两个条件：一是学校办学条件应达到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规定的合格标准。二是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须达到《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财教[2010]567号）规定的相应标准，即2012年原则上生均拨款水平不低于12000元。

设定这些门槛条件的目的一方面是促进高校为保障和提高质量积极改善办学条件，另一方面也体现了教学评估不仅评学校，也评政府和学校举办方的职责是否落实。

8. 审核评估范围包括哪些内容？

答：“审核评估范围”是围绕高校本科教学工作所设计的审核内容，由审核项目、审核要素、审核要点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内容为审核项目，共有“6+1”项内容，分别是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在这六项之外，还另加了一个自选特色项目。第二部分内容为审核要素，把六大审核项目划分为24个要素。第三部分为审核要点，把审核要素的核心内容体现在64个审核要点上。

9. 如何理解审核项目、审核要素、审核要点之间的关系？

答：首先，项目、要素、要点三者之间是一个整体，这些都是高校人才培养工作所应该涉及的核心内容，体现了人才培养工作的系统性和规律性。

其次，项目包含要素，要素包含要点，但是要素和要点不仅包含方案中涉及的这些内容，还可以增加。也即下一级（要素和要点）是上一级的必要内容，但不是充分内容。

第三，各个项目和要素之间是相互关联的。例如，“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这一要素，一定会在后续的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中具体体现。因此，在学校自评自建和专家考察时，除了重点考虑本身项目、要素、要点外，还要考虑与其密切相关的其他方面。

审核项目、要素、要点这种关系，决定了对审核评估范围进行考察应该从上而下进行，考察时可以结合每所学校具体情况，对要素或要点进行添加或调整。而水平和合格评估则是自下而上进行考察，也就是下级各项指标达标了，上一级指标自然达标，逐级推演最终得出评估结论。这也是为什么叫审核评估范围，而不叫审核评估指标体系的原因。

10. 什么是审核评估的自选特色项目？

答：在审核范围的六个项目之外，增加了一个自选特色项目。这一项目的设立体现了审核评估的开放性，体现了审核评估充分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鼓励高校办出特色的指导思想。学校可以在定位与目标、教

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这六个项目之外，围绕人才培养工作自行选择（也可以不选）特色鲜明的项目，作为补充审核的内容。自选特色项目应该详细说明学校是怎么做的，这样做的目的是什么，效果怎么样，今后怎么进一步改进和提高等。

11. 审核评估的重点是什么？

答：审核评估涵盖了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过程的各个环节，重点是对学校教学工作“四个度”进行审核。一是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社会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二是教师和教学资源的保障度；三是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四是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以上这几个方面涵盖了学生从入学到毕业的整个输入输出过程。专家通过对这几个方面的审核，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和教育质量做出全面的判断。

12. 审核评估有哪些程序？

答：审核评估程序包括学校自评、专家进校考察、评估结论审议与发布等。

1) 学校自评。参评学校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办法》和审核评估内容及上一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开展自我评估，按要求填报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同时提交各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2) 专家进校考察。实施审核评估的机构应对学校提供的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进行分析,形成分析报告。专家组在审核学校《自评报告》、《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及《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通过查阅材料、个别访谈、集体访谈、考察教学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观摩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等形式,对学校教学工作做出公正客观评价,形成写实性《审核评估报告》。

3) 评估结论审议与发布。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评估中心应按年度将所组织的审核评估情况形成总结报告报教育部。教育部组织评估专家委员会进行审议,公布审议结果,并由教育部评估中心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公开发布参评高校的审核评估结论。

4) 评估结果。审核评估结果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反映,与学校办学、发展直接相关,学校要根据审核评估中提出的问题及建议进行整改,有关教育行政部门应对评估学校的整改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并在政策制定、资源配置、招生规模、学科专业建设等方面予以充分考虑,促进学校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13. 为什么强调高校要建立自我评估制度?

答:强调学校建立自我评估制度的目的是:第一,学校的自我评估制度是我国高等学校“五位一体”教学评估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基本的评估形式。第二,学校既是人才培养的主体,也是质量保障的主体,建立并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是学校的内在需要,而学校的自我评估制度是学校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第三,今后学校每年都要向社会公布本科教学年度质量报告,历年的质量报告将作为国家和有关

专门机构开展学校评估和专业评估的重要参考，而学校自我评估的结论和内容是形成本科教学年度质量报告的主要依据。

14. 学校应准备哪些评建工作材料？

答：学校评建工作材料主要包括三个方面：教学档案、支撑材料和专家评估案头材料。

教学档案是学校在日常教学活动中形成的材料，是学校日常教学工作的“见证”。例如试卷及试卷分析、毕业论文及成绩汇总、学校开展自我评估形成的材料等。评估时无需对教学档案做特定的整理，应保持其原始性，并存放于制度规定的地方。

支撑材料是为自评报告提供支撑作用的材料，目的是为自身所说、所做的提供证明，带有评估的“时效性”。支撑材料应客观、真实，要少而精。案头材料是为方便专家进校考察工作而做的引导性材料。它主要分两类，一类是学校各类职能部门、教学机构和实训基地等的目录及所在位置，如学校的职能部门、教学单位、实验实习实训基地、就业单位等。另一类是学校教学活动安排和人员目录，如校历、当周课程表、教师名单、学生名单、毕业论文和试卷清单目录、人才培养方案等。案头材料应以准确、合理、方便为准则。

15. 开展本科教学审核评估的直接政策依据是什么？

答：开展本科教学审核评估的直接政策依据是：

一、《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

二、《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

(教高[2013]10号)。

16. 新时期教育质量保障与评估有哪些新要求？

答：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要求，概括起来主要包括六个方面：

一、“把提高质量作为教育改革发展的核心任务”“建立和完善国家基本标准”“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教育质量的根本标准”。

二、“建立高校分类体系，实行分类管理”“根据培养目标和人才理念，建立科学、多样的评价标准”。

三、“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改进高校教学评估”“建立科学、规范的评估制度”。

四、“鼓励专门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对高等学校学科、专业、课程等水平和质量进行评估”“探索与国际高水平教育评价机构合作，形成中国特色学校评价模式”。

五、“建立高等学校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整合国家教育质量监测评估机构及资源，完善监测评估体系，定期发布监测评估报告”。

六、“明确各级政府责任，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促进管办评分离，形成政事分开、权责明确、统筹协调、规范有序的教育管理体制”。

17. 国际上开展高等教育评估的主要经验和做法有哪些？

答：国际上多数国家都建立了高等教育评估制度，有以下共同经验和做法：

周期上，每5-8年开展一次评估。

内容上，既开展学校评估，也开展专业认证及专业评估。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是评估的主要内容。

模式上，分为三种类型：一是认证模式，二是选优模式，三是审核模式。我国开展的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就属于审核模式。

组织方式上，分为三种：一是政府主导型，二是政府、社会共同参与型，三是民间主导型。实行管办评相分离是多数国家评估制度的共同特点。

18. 审核评估的原则有哪些？

答：审核评估的原则主要有：

一、主体性原则，强调以学校自我评估、自我检验、自我改进为主，体现学校在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主体地位。

二、目标性原则，强调以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关注学校目标的确定与实现。

三、多样性原则，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和自身特色，鼓励学校根据国家和社会需求，结合自身条件，合格确定自身的人才培养目标，制定质量标准，形成办学特色。

四、发展性原则，强调注重学校内部质量标准和质量保障体系及其长效机制的建立，关注内涵的提升和质量的持续提高。

五、实证性原则，强调基于证据做出审核判断，以数据为依据，以事实来证明。

19. 审核评估的方针是什么？

答：即二十字方针：“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

20. 审核评估的目标及意义是什么？

答：审核评估的目标是：促进高校建立与完善本科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引导学校建立自律机制，强化自我改革，提升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审核评估的意义是：通过评估的诊断作用来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促进高等学校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满足国家发展需要。

21. 审核评估的对象是什么？

答：审核评估对象包括两部分高校：一是参加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获得“合格”及以上结论的高校均应参加审核评估；二是参加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获得“通过”结论的新建本科院校，5年后须参加审核评估。

22. 审核评估重点考察的“四个度”是什么？

答：审核评估的主要任务是要判定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实现状况的达成度，重点从以下“四个度”进行考察：一、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二、教师和教学资源的保障度；三、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四、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23. 如何理解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

答：高校是为社会培养和输送人才的重要基地。高校确定的人才培养目标必须体现为经济建设服务，满足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因此，必须从实际出发合理定位，制定相应的人才培养目标。适应度不仅体现在学生的毕业率、就业率等方面，更主要反映在人才培养的过程中。高校只有高度重视教学环节，才能保证培养质量。

24. 如何理解教师和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

答：教学资源是指一切可以帮助学生达成学习目标的物化的、显性或隐性的、为学生学习服务的教学要素。教师和教学资源是高校办学的基本条件，学校依据自身情况设定的人才培养目标，还应提供与之相适应的人、财、物条件支撑，以促进培养目标的实现。高素质的师资队伍和优质的教学资源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保障。

25. 如何理解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

答：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是保障教学工作顺利开展的关键。学校应依据国家高等教育相关质量标准和有关行业标准，建立学校自身的专业标准、课程标准和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并依据这些质量标准开展教学工作。同时建立自我评估制度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通过自我评估、督导检查、教学状态数据常态监控等质量保证措施，调整、改进工作，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6. 如何理解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答：学校应把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作为衡量人才培养质量的根本尺度。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及其服务工作的质量，归根到底表现为学生的素质是否得以提高、学习需要是否得以满足。因此，只有了解社会用人单位的需求和毕业生的反映，并根据反馈信息对专业设置、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培养方案、教学方法等进行调整，不断改进教学工作，才能最终提高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27. 审核评估有哪些程序？

答：审核评估主要有以下四个程序：

一、学校自评。学校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

案》及上一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自评自建、梳理评建工作材料、填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撰写《自评报告》、提交各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二、专家进校考察。评估专家组在审核参评学校《自评报告》《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的基础上，通过查阅材料、个别访谈、集体访谈、考察教学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观摩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等形式，对参评学校教学工作做出客观评价，形成《评估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

三、结论审议与审核报告发布。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评估中心，按年度将所组织的审核评估情况形成总结报告。教育部评估专家委员会对年度评估结果进行审议，公布审议结果。教育部评估中心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分别发布参评高校的审核评估报告。

四、持续改进。参评学校根据审核评估中提出的问题及建议进行整改。

28. 评估专家通常采用哪些考察方法？

答：审核评估中，评估专家常用的考察方法有六项：

一、深度访谈。评估专家进行深度访谈时，根据访谈对象采取不同的访谈方式。

二、听课看课。评估专家听课看课的方式和时间可以灵活掌握，每位专家听课看课的总数不少于3门。在听课看课时从以下角度进行观察：一是某一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标准定位是否服从于课堂教学的目标，二是从学生学习效果的角度考察课堂教学效果。

三、校内外考察走访。校内外考察走访是指对参评学校的教学单位、

职能部门和教学基地、用人单位进行考察的一种技术。校内走访重点了解其教学资源的配置和使用率；校外考察重点关注用人单位和毕业生的满意度。

四、文卷审阅。文卷审阅时以精读和泛读相结合，泛读为主。每位专家一般调阅2个专业的毕业论文/设计和不少于3门课程的试卷和试卷分析报告。论文重点关注选题、过程指导、成绩评定是否规范到位。试卷重点关注命题、成绩评定是否科学合理，关注试卷分析是否到位，是否有反馈改进机制。

五、问题诊断。问题诊断一般采用以下方法：一是对多种相关信息相互映证的兼听并收法；二是考察一个专业（院系）人才培养全过程的主线贯穿法；三是对薄弱方面多渠道检验的弱项核实法；四是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上下贯通法。

六、沟通交流。针对不同的人员采用不同的交流方式和交流内容。做好与同组专家的沟通和交流，共享考察结果，增加考察信息量。

29. 新时期审核评估有哪几种类型？区别在哪里？

答：新时期审核评估主要分为三种类型：合格评估、水平评估和审核评估。合格评估是认证模式评估，达到标准即可通过；水平评估属于择优评估，主要是看被评估对象处于什么水平，重点是选“优”。本次审核评估主要看被评估对象是否达到了自身设定的目标，国家不设统一评估标准，专家通过进校审核，给出的结论不分等级，形成写实性报告。可以说，水平评估是为荣誉而评估，审核评估是为发展而评估。审核评估的重点是引导学校建立自律机制，强化自我改进，提升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三）评估信息化

30. 什么是全国高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

答：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简称数据库）是按照教育部要求，为建立本科教学工作及其质量常态监控机制，利用信息技术，采集反映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的数据库系统。数据库按照教学工作的基本规律，把高等学校与本科教学工作密切相关的数据按照一定的逻辑关系组织起来，以数字化方式呈现出来，形成系统化的、反映高校教学运行状态的数据集。

31. “全国高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的作用与意义体现在哪些方面？

答：“全国高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的作用与意义主要体现在：

一、它本身是“五位一体”评估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可全程为学校的自评自建和评估专家进校考察提供服务。

二、学校进行数据采集的过程是一次对教学活动的全面梳理，有利于学校深入剖析自身的优势与不足；

三、数据采集过程帮助参评学校完成了评估数据信息积累，为参评学校撰写《自评报告》提供了重要支撑材料；

四、学校的教学活动在数据库中得到了全方位、数字化的再现，减少了文字材料、减轻了工作负担。

32. 学校如何填报全国高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

答：按照《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要求，教育部评估中心建立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周期采集制度，参评学校应“按要求填报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

数据采集采用网络在线方式进行，一般可在半个月內完成。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规采集须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每年采集一次。用于评估的补充数据，可在接受评估前三个月内补充。

33. 评估专家怎样使用全国高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

答：在评估期间，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对评估专家开放，评估专家可使用个人账户查看数据库系统中参评学校所填报的原始数据。

在数据库内，评估专家可以了解到学校基本信息、学校基本条件、学科专业、教职工信息、人才培养、学生信息、教学管理（改革）与质量监控等七个方面的详细数据。

34.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的作用与意义体现在哪些方面？

答：《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的作用与意义主要体现在：

一、《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是评估专家进校了解和研究参评学校的主要材料。

二、评估专家阅读、分析《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发现问题后，以便针对性的查阅参评学校原始数据，从而提高工作效率。

35. 怎样使用全国高校本科教学工作院校评估管理信息系统？

答：“全国高校本科教学工作院校评估管理信息系统”是评估管理和评估专家工作平台。该系统基于网络运行，按照评估流程，记录和汇总参评高校信息、评估过程信息、评估专家工作信息，并为评估的各参与方，即评估组织部门、评估专家组成员以及参评学校提供及时的信息服

务与工作支持。

评估组织部门可在系统平台上实现评估组织和管理，包括选派评估专家，查看参评学校情况，协调评估专家组工作等。

评估专家通过评估管理系统可了解参评学校情况和安排考察活动。进校前，评估专家在系统上查看参评学校的《自评报告》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提交审读意见和考察计划；进校中，通过系统提交考察计划和调阅材料的通知；离校后，利用系统上传个人和评估专家组的审核评估报告。

参评学校通过评估管理系统可了解评估动态和上传评估材料。系统提供评估文件和相关表格的查看与下载。评估中，参评学校可通过管理信息系统提交自评报告、整改报告、课程表、作息时间表、实习基地名单等资料。